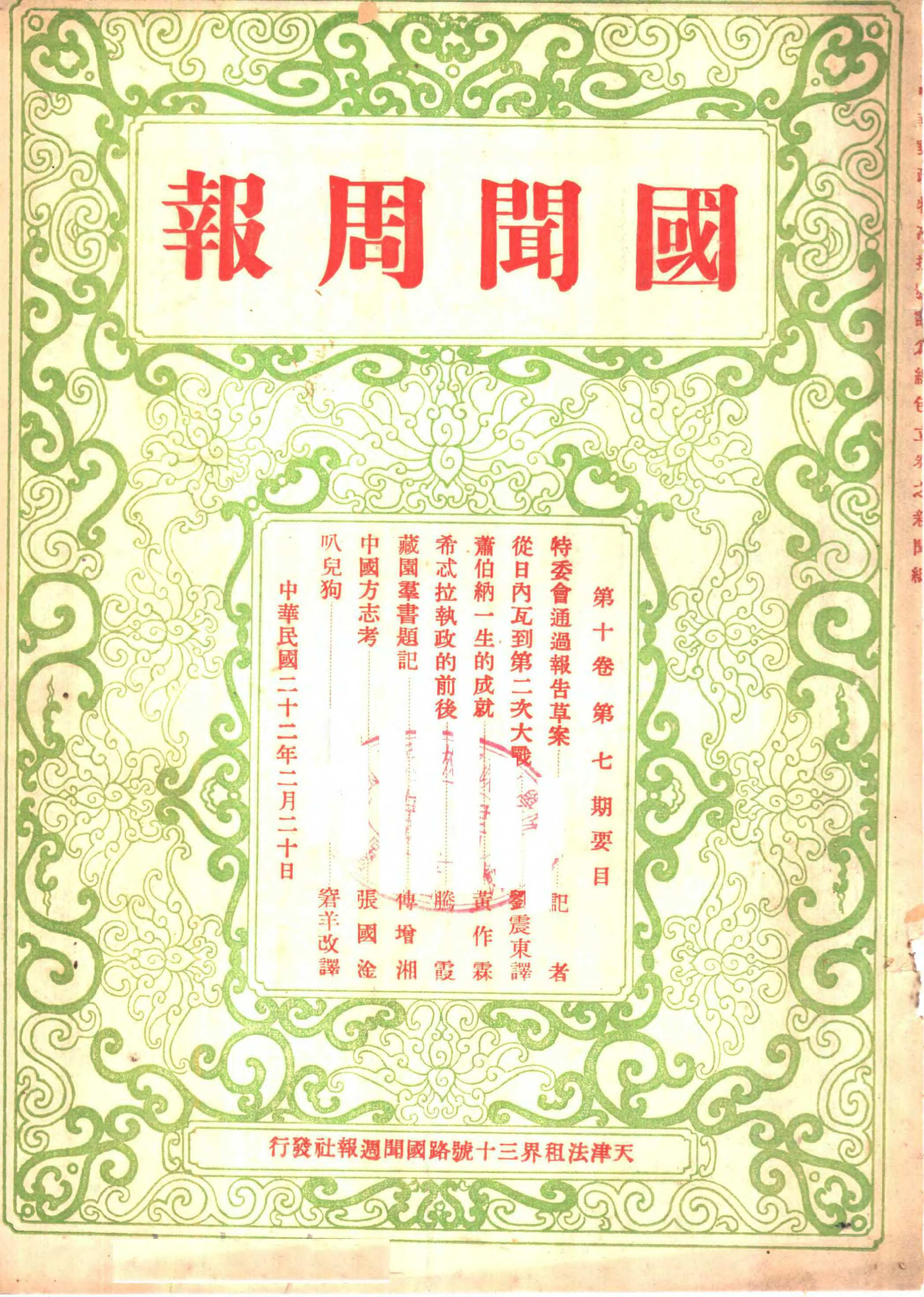


國聞周報
第十卷第七期要目
特委會通過報告草案……記者
從日內瓦到第二次大戰……劉震東譯
蕭伯納一生的成就……黃作霖
希忒拉執政的前後……騰霞
藏園羣書題記……傅增湘
中國方志考……張國淦
叭兒狗……窘羊改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國聞週報社發行

定價表

		每週一冊	每月四冊	每季十三冊	半年廿五冊	全年五十冊
報費		一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六角	五元
郵費	本埠	半分	二分	六分半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國內及日本	一分	四分	一角三分	二角五分	五角
	歐美南洋	一角五分	六角	一元九角五分	三元七角五分	七元五角

讀者注意

一、報費郵費，概須直寄本報總發行部，空函恕不答覆。

一、無論新訂與續訂，均須註明起期，或將原訂單附來，否則即自接信之最近一期起，如過重複，概不負責，訂單開出，概不『退欵』『改期』『換訂』『改購』。

一、如不照定價表寄欵，則即按來欵分收報費與郵費十期內每冊按一月價收二十期內按一季算四十五期內按半年價算，四十五期外按全年算。

一、如在本市改寄外埠照章每本須另補郵費半分，甲戶改乙戶須有甲戶之正式轉讓書，或原訂單。

一、在特價期間訂閱者，如在非特價期內續訂，仍須照原價，在特價期前續訂或新訂，不能再改為特價。

一、寄欵以天津通用者為限，郵票九五折算，限省分用者不收，外國郵票不收。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 法和界十三號路
上海 九江路三十二號
北平 南河沿菖蒲河甲一號
漢口 模範區洪泰里新十四號
南京 成賢街長康里二號

總發行所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國聞週報社

印刷者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天津大公報社

北寧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二十日重訂

下行車

列車次數	北平前門開	豐台開	郎坊開	天津總站開	天津東站到	天津東站開	塘沽開	蘆台開	唐山開	古冶開	灤縣開	昌黎開	北戴河開	秦皇島開	山海關	錦縣	遼寧總站
第七次 慢膳車各等	五·五〇	六·二四	七·四四	九·二六	九·三五	九·四五	一〇·四八	一一·五四	一三·〇二	一三·四八	一四·四三	一五·五四	一六·四四	一七·一三			
第三次 特快膳臥車各等	八·二五	八·五五	—	一一·一六	一一·二五	一一·三五	一二·三三	一三·二六	一四·二四								
七點快車 一二三等									七·〇〇	七·三六	八·一九	九·一九	九·五六	一〇·一八			
第九次 快膳車各等	一四·一〇	一四·四一	一五·四七	一七·二〇	一七·三〇	一七·四五	一八·四五	一九·四五	二〇·八三								
第五次 特快膳車各等	一六·二五	一六·五五	—	一九·一六	一九·二五	停											
第二〇一次 特快膳臥車各等	一七·一五	一七·四四	—	二〇·一一	二〇·二〇	二一·三〇	開往浦口										
第一〇一次 快膳臥車各等	二〇·一五	二〇·四八	二二·〇八	二三·四二	二三·五〇	二四·〇〇	一·一〇	二·一三	三·三四								
第一五次 混合三等	二〇·四五	二一·一八	〇·二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四·五〇	七·一七	九·五五	一四·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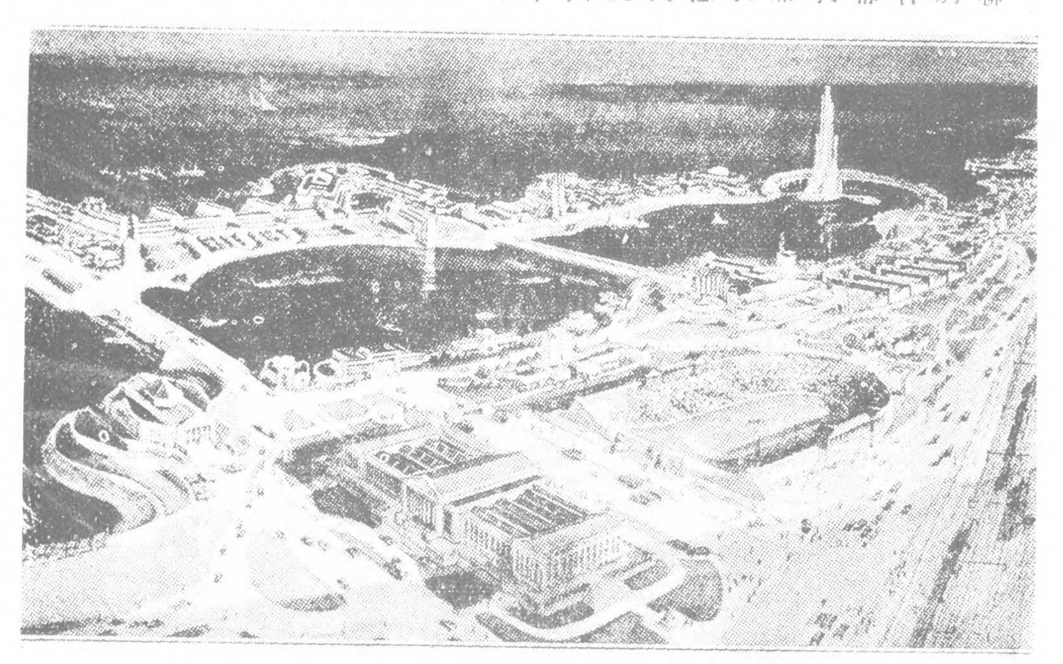
上行車

列車次數	遼寧總站	錦縣	山海關	秦皇島開	北戴河開	昌黎開	灤縣開	古冶開	唐山到	唐山開	蘆台開	塘沽開	天津東站到	天津東站開	天津總站開	郎坊開	豐台開	北平前門到
十二點半快車 一二三等				一二·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三·五七	一五·一二	一五·五八	一六·三三	停								
第一六次 混合三等										一四·三〇	一七·三三	二〇·二五	二三·三八	〇·一五	〇·三五	三·二四	七·一〇	八·一七
第八次 慢車各等				六·二三	六·五三	七·四三	八·四九	九·四七		一〇·三三	一一·五三	一三·一三	一四·二二	一四·二四	一四·三九	一六·一五	一七·四七	一八·二〇
第二〇二次 特快膳臥車各等						自浦口開來							七·三〇	八·〇〇	八·一二	—	一〇·四三	一一·〇九
第四次 特快膳臥車各等										一三·〇〇	一四·〇五	一四·五六	一五·五〇	一六·〇〇	一六·一三	—	一八·四八	一九·一五
第十次 快膳車各等										一六·四五	一七·四五	一八·五三	一九·四五	二〇·〇〇	二〇·一二	二一·二五	二二·四八	二三·一五
第一〇二次 快膳臥車各等										三·二〇	四·四二	五·三三	六·三七	六·五〇	七·〇六	八·二八	九·四三	一〇·一〇
第六次 特快膳車各等														九·一五	九·二六	—	一一·四五	一二·一三

國聯大會芝加哥萬國博覽會



國聯特別大會開幕，我首席代表顏惠慶氏演說，圖中中立有箭形者爲顏氏，左方有×形者即顧郭兩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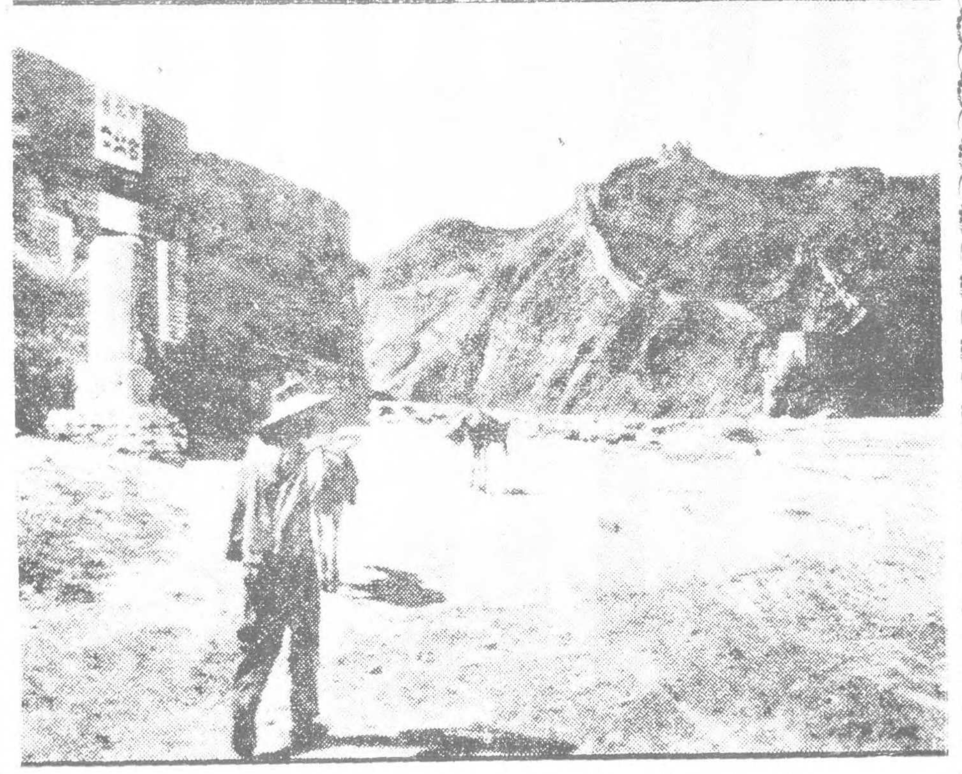


萬國博覽會定六月一日在芝加哥舉行，會期定一百五十日，至十一月一日閉幕，圖示會場之全部形勢

熱河避暑山莊與古北口



熱河避暑山莊



冀熱交通要隘之古北口

時人彙誌



俞子英

俞子英，浙江定海人，年四十一歲，曾參加第一次革命，追隨上海都督陳其美，革命後，投身商界，曾任職上海德商咪吔洋行，歐戰後，任上海福興洋行副華經理，上海漢口沙發洋行華總經理，兼新康洋行及大陸報館華經理，現任上海沙發洋行及新康洋行經理。

國聞周報

第十卷 第 七 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特委會通過報告草案

記者

國聯十九國特委會起草報告書業已大體竣事。報告書之前三部先經特委會通過，確認東北三省為我國完整領土之一部，九一八後日本在東北之軍事行動，並非自衛，在原則上頗與我國有利。至於建議，要點為尊重各種和平公約及屢次國聯決議，國聯會員會不承認『滿洲國』，設立談判委員會促進中日交涉，對於東省問題各盟約國以及非盟約國合作取一致行動，亦於十四日通過。但迄至最近特委會並未放棄調解運動。九日特委會議決請日本對維持『滿洲國』非適宜辦法一節作明確聲明，十三日日本政府發出回訓，決定不變更既定方針。同時以四五師團之衆，進攻熱河，世界為之注目，調解辦法，已陷絕境，專家意見，以為必然將援用盟約第十六條。

一、國聯令日本作確定聲明

國聯十九國委員會，一方起草報告，一方進行調解。調解談判對於我國意見，屢次漠視，對於日本主張，再三遷就。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九國特委會通過之決議草案，再三修改，而日本仍然反對。七日日代表松岡，以新提案送交德留蒙・貝尼斯（捷克）及艾頓（英）。該提案對於特委會決議草案之原則，作重要退讓，但要求修正該案之措詞，以及理由書之第九段，即維持『滿洲國』非適宜之解決是。七日午後日本代表團對關係各方進行全般的折衝，佐藤於國聯秘書廳會見英代表，澤田則往訪十九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及義代表，詳細說明日本之立場。其要點如下，（一）日本始終持和解的態度，而予可能的讓步，一方並保存國聯之面目。（二）此次之日本案乃係最後之案。

九日十九國委員會會議考慮日方提案。其中有一口號，即探求解決方法「必須與目前情勢和諧。」發言最多之某小國代表蒞會時聲稱「和平如何能與目前情勢和諧耶？」但一般認為尚可作為諒解根據，但衆覺其中有若干含混點，或將令萊頓報告書第九章關滿解決條件之第七項關於中國主權原則之價值，趨於暗昧。當即議決致函日代表詢問，請其明白答覆。此項問題要求之答案，僅為「是」或『否』二字。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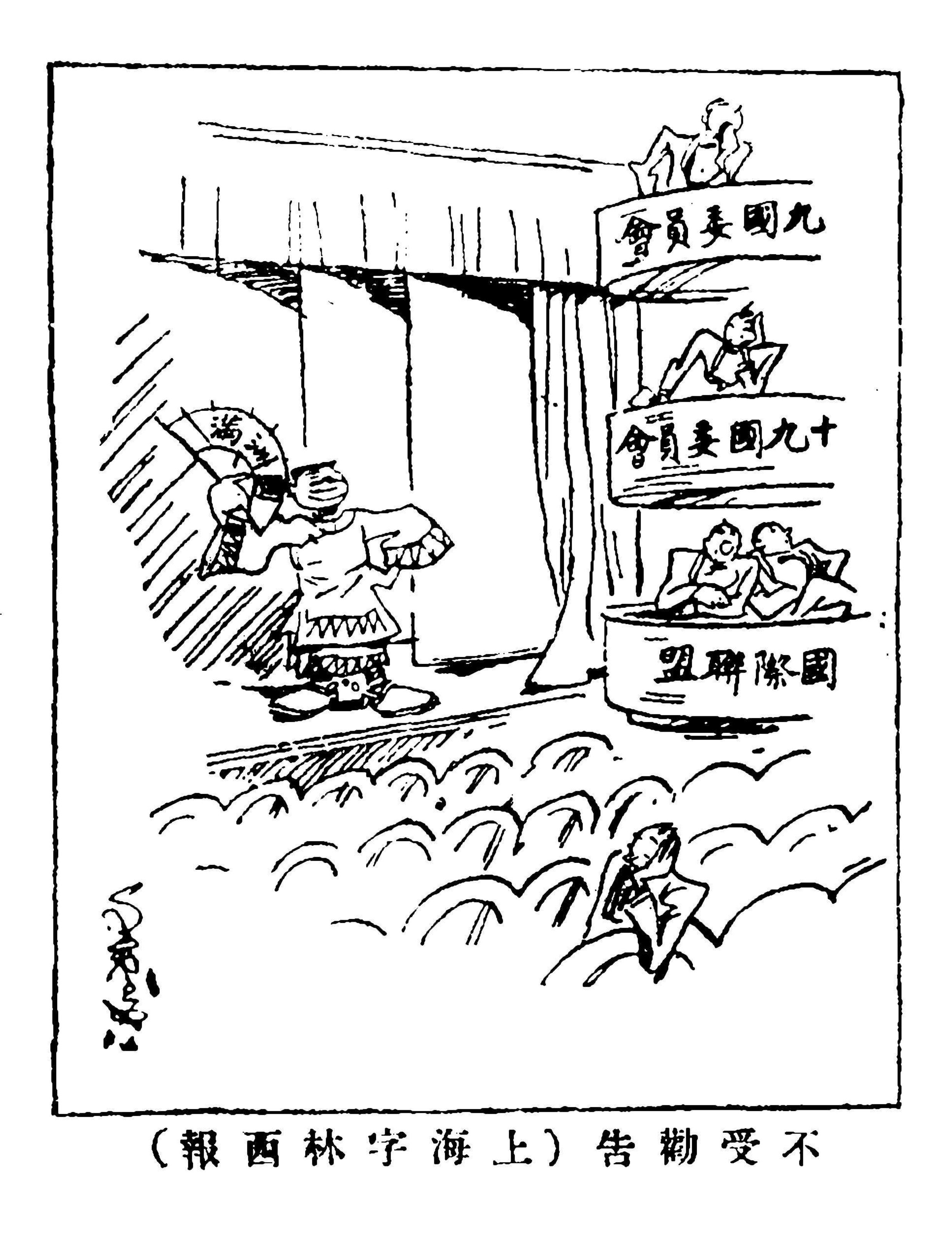
題如下，「君是否承認，君認爲獨立國之滿洲統治，將不能爲解決之辦法耶」？特委會同時訓令德留蒙與日代表團口頭討論熱河情勢，並指陳情勢如有任何惡化之嚴重性，侵略熱河行爲將自動的使調解不能進行。有特委數人，欲將此意列入致日代表松岡氏之函中，但會議決定，認口頭勸告已足。會後發表公布如下，『本晨十九國特委會考慮日代表團關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兩造通知作爲調解根據之決議草案與主席宣言所提之新案。特委會因關係此項提議之確切範圍，發生某項問題，爲消除任何可能之誤解計，故議決致函日代表團，詢問其關於萊頓報告書第九章第七項原則之態度，請作一更確定之聲明。該第七條原文如次，「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適合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足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之高度自治權，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同時又請國聯秘書長口頭促日本代表團注意繼續有軍事準備行動之消息，特委會認此將令情勢惡化，即不致破壞調解之努力，亦將令其遭遇危險。……』

二、日本答覆不變既定方針

九日下午四時松岡訪德留蒙，聲明對十九國委員會之質問，將以書面答覆，答覆內容僅再說日本既定方針而止，松岡訪德留蒙後聲稱，非常明白之事，乃再三提出質問，殊屬不解。試問吾人在『滿洲國』之立場尙能變更乎？然爲使人了解起見，不憚再三說明吾人提案，蓋從最後的一步不讓之立場而出發者。十日日內瓦日代表團之報告達日外務省後，該省當即與軍部連絡開首腦部會議，研究德留蒙之書翰。議論百出，有以其完全無視日本之新提案，主張無予以回答之餘地者，又有主張十五條之適用，日本曾予以全般的保留，無答覆之必要者。先對日代表團發出訓電，命其於接到指示之前，一切暫守靜默。關於德留蒙以口頭詢問日本對熱河之意嚮，日外務省與軍部方面有重要協議。惟對於熱河問題，認爲與現在國聯成爲問題之中日紛爭全然有別，不能允許國聯有所容喙。以熱河爲「滿洲國」之一部，故討伐該地方之「匪賊」，乃「滿洲國」主權之發動，日本因基於「日滿議定書」第二條，有共同防衛之義務，且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巴黎國聯行政院會議席上對於討伐滿洲「匪賊，」芳澤代表亦曾有保留宣言，故日本之態度爲正當云云。

十三日午後十時日外相內田方急電日代表團其回答文如下：『十九國委員會本月九日以援用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解決中日紛爭原則第七項質問日政府，日本之立場日政府及日代表團於所有之機會，曾以口頭或文書充分說明，故相

信已爲十九國委員會所諒解。且二月四日該委員會發表之宣言，亦云提議中日兩當事國之意見，以主席宣言付保留之事，然該委員會若非熟知日政府對「滿洲國」之方針，相信斷不能作此項之提議。日政府對於決議及主席宣言附入調查團



不受勸告（上海字林西報）

報告書第九章之解決原則不予以反對者，蓋因該報告書起草後事態之進展，得加以考慮之諒解之故，並非同意中日紛爭悉行採用該原則。由和解之精神觀之，上述之事，實係由於問題之事前，未有予以確定的判斷之考慮而出發者。

「日政府所以始終一貫努力於和解的解決者，實係認定十九國委員會對於日政府對本事件之態度，即日政府承認「滿洲國」之獨立並予以育成，乃係以遠東和平唯一保障爲前提，而確信問題於此基礎下可由中日兩當事國間解決，具有充分諒解之故，此致國聯秘書長德留蒙閣下。日本帝國政府代表松岡洋右」。日政府回答文已於十三日夜到達日內瓦，松岡對此於十四日早致電外務省，要求將回答文第一項中「日本之立場會以口頭或文書充分說明」之句刪除，此外對於有刺激國聯神經之句調，亦要求修改，外務省當即覆電，謂照原文提出無妨。調解運動，至斯完全絕望。

三、特委會關心熱河情勢

九日午我顧代表與萊頓爵士及起草委員會宴會，交換對於建議部分之意見。十一日起草會對建議草案除關於談判會（或稱監視機關）之規定，尚待最後整理外，餘均草竣。起草委員對於建議草案，一致贊同。聞起草會贊同接受建議之期限，定三個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九國特委會開會，首由秘書長德留蒙向特委會報告，九日下午奉命往晤日代表團，促其注意關於軍事準備與調動之消息，謂特委會認此足以使情勢惡化，對於調解之努力，縱不至予以破壞，亦將令其遭遇危險。松岡對熱河情勢，予以解釋，謂「滿洲國」認此爲其領土之一部。彼請特別注意近頃華軍在熱河集中，以及

日本具有條約義務，合作維持「滿洲國」之安全，氏並表示遺憾，認爲在此種情勢下，對於前途，不能予委員會以任何保證，惟中國軍隊如從該省退出時，則情勢顯將改變云。一說松岡曾通知德留蒙，謂熱河係滿洲完整部分，須受在邊境集中之張學良部華軍十五萬人威脅，日人受條約拘束，須以軍力協助「滿洲國」，並將被迫而抵抗使熱河與「滿洲國」分離之努力。如中國不加攻擊，日本將不破壞和平云



松岡說，這件衣服不合體用日本尺量吧。

（東京日日新聞）

云。松岡關於熱河之聲明，發生一深刻印象，足徵日本態度異常積極。惟會中對此，並未予以討論。特委會斯日會議已將報告草案前三部分完全通過，對草案略加修正，尤以歷史部分爲較多。但修正各點僅及于辭句間文字上之修正，實質未有變易，且均依愛爾蘭代表之主張，將原草案辭句更趨有力。十四日繼續開會，專討論建議部分。十四日特委會開會，立即討論日方答覆，與十九國特委會對日方之答覆。有特委數人，對熱河問題大動情感。建議部分，亦行通過。

四、報告草案結論全文

報告草案序言，述調解之失敗，致使國聯援引會章十五條第四項起草報告，序言後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敘述遠東之經過情形，採用萊頓報告一至八章，認此記述爲滿洲問題正確之歷史背景，第二部分敘述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間或提及遠東事態，藉以闡明國聯各項決議，此外則引用上海外國領事之報告，申述「一二八」事件，並提及榆關事件，及日軍謀佔熱河之恫嚇，第三部分則爲結論，第四部分建議。十三日特委會對上述三部分已略加修正，予以通過矣。

起草委員會所擬報告之結論部分，其最後眞確全文如次。

㈠提出國聯大會之中日爭議，起源於滿洲，該處係中國

以及外國列强所認爲中國之一部，在中國政府主權之下。

日本政府在其對國聯報告書之意見書中，對於賦予俄國在極端有限制之區域所謂南滿路地帶之權利，嗣後爲日本所獲得者，與中國主權相衝突之理由，日本政府予以辯駁。

反之，此等權利係由中國主權產生，中國賦予俄國之權

決。

㈡國聯大會於注意上述事實時，並非不關心於滿洲自治之傳統關係。例如，在一極端例證下，使張作霖氏能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以中國東三省自治政府名義，與蘇俄爲中東鐵路・航權・勘界等問題，締結奉俄協定。

惟據該項協定之方式與規定，此三省政府未自視爲對中國獨立之國家政府，自爲顯然。但該政府相信鑒於在數閱月以前，關於某種問題，曾與該國締結協定，故該政府理應與蘇俄談判關於中國東三省權利之問題。

此項之滿洲自治在行政上亦有反映，張作霖迭次宣布獨立，其意義決非表示彼本人或滿洲人民意欲與中國分離。在各次戰爭與獨立期中，滿洲迄爲中國完整之一部。

況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張學良一向承認中國國民政府之權力。

㈢迄一九三一年九月爲止之二十五年中，滿洲與中國之政治的與經濟的關係日見重要，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繼續發展。

在中華民國下，東三省爲其他各省移民之處，門戶大爲開放，移民保有土地，馴至滿洲在多方面，成爲長城以南之中國單純的推展。在三千萬人民中，估計其中之華人，或同化之滿人，共計約有二千八百萬。在張作霖・張學良之下，關於開發滿洲經濟資源，中國之人民與利益，較前更見重要。

㈣另一方面，日本在同一期間，獲得或要求在滿洲之權

利，以致使中國行使主權，受有限制，其狀態與程度，頗為他處所未見，關東州政府在實際上行使之權力，等於充分之主權。

彼因南滿路而治理之鐵路線，其中包括數城市，與瀋陽長春等人口殷繁城市之重要部分，彼在此等地方管理警察，捐稅，教育及公用事業，在某某部分並駐有軍隊，如租借地之關東軍，南滿線內之護路隊，以及各處領館附屬之警察。夫如雙方出於自由意願，或予以承受，並曾採取一種經濟與政治密切合作政策，則此種情形，或能繼續維持，而不致引起複雜關係與不斷之糾紛。否則其引起互相誤會與衝突，乃勢所必至也。

各該方面權利之互相關聯與法律地位之不明，有時增加日方特殊地位之理想與中國國家主義要求之對抗，此又為許多事件與糾紛之另一根源。

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前，每一方均有合法之不平理由，日本利用有疑問之權利，而中國則阻礙無疑問題的權利之行使，緊在「九一八」事件發生前，曾有以外交與和平方法解決懸案之努力，此項方法，並未用罄，但緊張之情勢日加，日方意見，主張予以解決，於必要時，且使用武力。

㈤中國目前處於過渡時期，國內建設雖有進步，但政治變化，勢所不免。應行國際合作政策，國聯將繼續予中國以技術上之援助，俾謀革新中國制度，援助中國改造，與鞏固國家基礎。華盛頓會議已訂國聯合作主要之原則，遲遲未能充分實行，較要原因，係為中國不時有激烈之排外宣傳，並對之經濟抵制，學校之排外宣傳，亦足增長此次中日問題爆發中之緊張空氣。

㈥「九一八」前，中國實行抵制外貨，表示對某事之憤慨，或圖援助某項之要求，勢必使已形緊張之局勢，更趨嚴重。「九一八」後之對日抵制，則屬國際報復之舉，但吾人

於此，應加聲明，就普通國聯關係着想，甲方若用劇烈行動，乙方亦必採取劇烈行動對付之。

㈦國聯會章之確切目的，係圖謀阻止國際之緊張擴張，擴張以至於不免決裂之地位。國聯調查團認爲中日之間一切爭執，均可藉公斷解決，但因中日爭執久懸未決，逐漸增加，故益使兩國間關係，更形緊張，因此任何一方若覺外交談判過於遲緩迂迴，應促國聯注意，且國聯會章第十二條，對於和平解決，定爲會員國正式之義務。

㈧日軍於「九一八」夜，或許自信其行動出於合法防衛，此種可能，不必斷定其無有。但就日軍是夜在瀋陽以及滿洲他處之軍事行動論之，不能認其爲自衛辦法。即日本嗣後之軍事行動，於全部論之，亦不能認爲自衛。抑有進者，一國之採取合法自衛，並不免除其依照會章第十二條之義務。

㈨自「九一八」後，日軍當局於軍事及行政之活動，於基本上係受政治理由所驅使。日方擴大軍事，佔領一切重要城鎮，廢除中國管理權，改組行政機關，日本軍政官憲，籌組施行滿洲之獨立運動，藉謀解決「九一八」後滿洲之狀況，並用素與中國當局抱有仇隙之某某名人當地團體及少數人之名義及活動，圖達上述目的。此種運動，係受日軍參謀部之援助與指導。所得實行者，端賴日軍之存在，不能視同自動，或真實之獨立運動。

㈩上述運動產生之「滿洲國」政府之主要政治行政權限，均操諸日官憲及日籍顧問手中。彼輩所居地位，實足有效控制滿洲行政。至於大多數之中國居民，則未贊助此種政府，並認其爲供日人操縱之器具。「滿洲國」于調查團完成報告書後，得日本之承認，惟尚未得其他任何一國之承認，此點亦當加以注意云。

五、建議草案要點

建議草案最後修正如次。第一章，（甲）任何解決辦法，須不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乙）須與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第一段及第二段之原則相吻合。（丙）須與白里安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所發表宣言之原則相吻合。（丁）國聯盟約國不承認凡以違反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之方式造成之任何局勢。（戊）不能于武力壓迫下，解決此事。（己）重行申述萊頓調查團報告書•國聯盟約第十條•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原則，並謂一切解決辦法，不得違反以上各原則，第二章，第一段全體大會建議（甲）設立東三省自治政府，但仍在中國主權之下。（乙）日軍自南滿鐵路區外所佔各地撤回原防。（丙）解決其他中日懸案。（丁）與中日雙方談判，設法施行以上建議。第二段

，中日兩方於談判委員會指導下，開始交涉。該會委員名單，由全體大會指定，並請美俄參加。第三段，談判會將組織東三省新自治政府及日軍撤退情形，隨時報告國聯盟約國及美俄兩政府。第四段，關於談判會職權之一切解釋，該委會須提交全體大會決定。第三章，國聯盟約國在事實上與名義上，均將繼續不承認現時在東三省之一切組織。關於東省問題，各盟約國應允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努力採取一致動作。於可能範圍內，與有關之非盟約國合作。（此段重述九國公約條文），九國公約條文顯明表示，如任何簽約國對於該條約某段之施行有糾紛時，有與其他簽約國互商之責任。

六、國聯及國際形勢之推演

國聯報告書依次經九國起草委員會及十九國特委會之通過，大會通過亦自在意想中。惟國聯至此已盡其道義上之責任，已維持其光榮之失敗。日本不接受報告書更在預料中。假似此逐漸推演，遲早有使國聯援用盟約第十六條之可能。九日九國小組會開會，討論萬一調解失敗時，代國聯監督實施建議案之機關，其性質何若，及其如何組織與所負責任。會議歷兩小時之久，並未達到任何確切決議。小組會所討論各點，全部涉及監察機關問題，小組會對此問題，頗感困難。衆意以為此種監察機關，應由行政院指派，但未有先例可援，故頗感覺困難，小組會討論問題，係涉及監察機關之組織及責任兩點，倘關係兩方拒絕談判，監察機關是否應會同雙方商議，抑或保持觀察態度，於必要時再向雙方勸告，監察機關應否有權決定辦法，公斷爭點，並解釋國聯意旨與決議案。又某種可能性亦經探求，即遇兩造不允談判時，將發生下列問題，該委員會應否有權建議採取抵貨或撤領之辦法，凡此種種問題，亦無先例可援，故小組委員祇就理論上發表意見。至邀請美俄兩國參加之提議，小組會亦感困難，小組會慮及邀請美俄正式或非正式參加純粹國聯機關，是否於法律上完全合適。九日特委會開會時瑞士代表莫他提及強制公斷問題，但無結果。各代表雖不欲提到援引會章第十六條之可能，但認談判如失敗，則此問題終不能懸而不解。

據極端和緩派之國聯專家談，如日本拒絕國聯最後之建議，此後事態之發展，大略如次。國聯大會通過建議後，將組織委員會，於建議範圍內，謀雙方之諒解。此委員會之性質如何，現雖未定。但大會將限其於三月內，報告其努力成功與否。倘調解失敗，國聯終須認關係之一方破壞國聯建議。換言之即破壞國聯會章。據該專家意見，破壞國聯會章，遲早將使國聯援引會章第十六條。國聯對不承認「滿洲國」，前雖遲疑不決，但今茲則已全體同意，故目前之反對引用

制裁辦法者，最後亦必與其他各國一致行動。日本對十九國委員會關於中國在滿主權之建議雖不允讓步，並有退出國聯之說，但各委仍多有未絕調停之望者。故其建議之措辭中仍冀中日接受調解計畫。其中一項曾規定中日在國聯大會採用報告書後，一個月內應同意由特設委員會開始談判。照此情形，國聯之通過報告書，未必定須終止調解努力也。此外又規定倘雙方同意於設置談判委員會，則日本應於開始談判後三個月內，將其軍隊撤至鐵路區域，惟建議內未規定開始談判時限，故兩國接受談判原則後，該委員會仍可靜待若干時，再開始工作，至此後第二步或將即爲與美俄開始非正式接洽，決定其願否參加談判，及關於其他建議之合作。國聯大會將於二十日開會，大致將通過報告書及特委會之建議。據專家談，通過報告書三個月後，如日軍仍留駐於中國境內，則日本已顯然違反國聯盟約，中國可根據盟約第十六條，向國聯起訴。至斯全視列强有無制裁日本之決心以爲斷。

近日華盛頓官場對於遠東情勢，憂慮更形增加，美方專家預料，熱河糾紛之結果，中日公開戰事，殆不可免。美國務卿斯蒂生氏密切觀察形勢，於國聯採取行動後，傳將有意見發表。華盛頓視日本退出國聯，已成定局，美官場眞切恐懼滿洲不免發生大規模之戰事。十三日美國務副卿凱賽爾答覆新聞記者之詢問，謂美國未嘗保證參加國聯調解滿案之努力，目下國務部尚未接到是否將邀美國參加之正式消息，國聯亦尙未探詢美政府意見，將來美國是否參加，亦將視任務之性質與所負之責任以爲斷云云。至關於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消息，凱氏與國務部其他人員均不允加以評論，蓋嚴遵斯蒂生去年宣言在國聯大會有所決定前不再作政策之聲明。

至於英國態度可由西門最近之聲明見之。英外長西門十三日晚在下院宣稱，英政府之政策除維持一般和平外，志在保持辛丑條約。九日大阪每日新聞載日內瓦八日該社專電云，以英法爲中心之各大國態度，最近顯露反日的傾向，其最大原因自爲熱河問題。查英國態度之變化，實與下列各事有關，（一）中國對英排貨之威脅，（二）對美之顧慮，（三）英國國內及自治領殖民地所唱自由主義的輿論之斟酌。此外則因英國西門外相甘受親日之嫌疑，亦不過欲使國聯與日本可以維持圓滿關係，乃日本不予諒解，西門見其計劃失敗，對日已抱消極態度。及至熱河問題發生，並有日軍進至平津之說，於是英國大變態度，積極的指導國聯之會議，以謀抑制日本。至於法國其與東亞問題之關係，本較英國爲少，向來追隨英國之外交，今英國態度既變，當然受其影響。且現內閣因內政上之理由，須收買社會黨之歡心，不得不變更

其親日之態度。尤堪注意者，德國成立希忒拉內閣後，波蘭囘廊問題恐將再燃，若法國默認日本之滿洲政策，倘希忒拉染指於波蘭囘廊，屆時法欲抗議，其理論的根據必甚薄弱，因有上述理由，故法國遂亦積極圖使國聯空氣硬化。英國名記者史蒂德氏十二日在倫敦「星期泰晤士報」聲稱，國聯起草委員會關於中日糾紛建議之基調，顯爲數週來列强改變態度之結果，此項改變，在東京已發生影響，近頃日本退出國聯之恫嚇，遠不如前此之甚囂塵上。東京官方在一月來，已敏銳領略幾與全世界反目之危險。國聯方面態度繼續一致，或可獲得某種差强人意之解決，反之日政府或將視放棄承認「滿洲國」，太爲丟臉。國聯如承認本身無權力促進解決，或仍繼續認侮慢其權力之强國爲行政院會之理事國，對於其本身在全世界前之丟臉，亦不得不慎加考慮也。

（完）

虎乳子

周澤南

嘉上海女學生軍，慷慨救國難也，上海女學生五百餘人，組織女學生義勇軍，各執大刀一柄，手槍一枝，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出發，十八日抵熱河開魯前線，參加抗日軍中作戰，士氣大振！

長白山前逢乳虎。爪裂倭虜旋風舞。口銜國徽耀威武。虎子名曰中華國。呱呱墮地遭凌虐。千災百難襁褓中。鄰家嗾犬爭來撲。慈母愛子忘其身。勃然奮梃撻東鄰。五百死士田橫島。千金匕首徐夫人。荊家姊妹十三娘。慷慨悲歌赴敵場。擊楫渡江離海上。搴旗斬將戰遼陽。不有此母無此子。世間男兒羞慚死。虎子壯。報母恩。祝慈母壽億萬年。

從日內瓦到第二次大戰

劉震東譯

約三年前，余曾作一文，題曰「自Serajevo至日內瓦」載此雜誌中。余試計大戰後十年來，向維持和平，阻止戰爭途中，國際制度設立之進展。自余觀之，兩相反而互不相容之政治思想，及國際關係，仍相競統制將來之歐洲及世界。一面，為引起大戰之戰前制度，如國家主義，由武裝得安全，及敵視之聯盟，一面為初起之世界主義，裁軍國家中之一種結合。無論任何情狀下，担保除以法律程序及國際調解，不以戰爭解決其國際間爭議及糾紛。以共同之行動，提高並調劑其共同之利益。自余觀之，此新制度之起始，實以日內瓦之國際聯盟為其中心。

方一九三〇年之始，冀歐洲及世界擇自日內瓦至和平之途者，自少樂觀，亦少失望。因所表現于堅定不易之事實者，已有所成就也。國聯建築其自身于較穩固之基礎上較任何時期，似覺可能，國聯遂為世界主義與國家主義及軍國主義相反之顯明戰地，此點在大多數人民尚未忘大戰而不急於忍受另一大戰之歐洲，甚關重要。大戰前任何關於榮譽及重大利益之糾紛發生時，凡欲國家對其糾紛採和平調解或仲裁方法者，常立於軟弱地位，而其政治家則常以國家主義為政策。彼輩常被認為反愛國派或理想家。輿論之屬於和平者甚少，不足依恃，亦無鮮明之點，可使其力量集中。但此在一九三〇年初已不盡然矣。現時歐洲國家數千萬人民亦略感國際無組織之結果。屬于模糊影響之和平信徒，深知國際聯盟之設立，其目的在阻止戰爭。不以戰爭解決糾紛之繁復機械，亦即包含于國際聯盟運用之中。彼輩中亦多知其政府于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曾發一約，「鄭重宣言」各締約國「斥責以戰爭解決國際糾紛之國家，並廢棄以戰爭為相互間國家政策之工具。」此數千萬人民對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以罷戰及弭戰為目的深加贊成。彼輩需要和平，故亦需要國聯及非戰公約，用以為維持和平之工具。現今政治家似亦不能忽視此和平者之輿論。對國聯及以國聯標記之一切國際制度，亦不能忽視或譏笑之。

一九三〇年初，吾人可謂歐洲百年和平進展之基已經樹

立。二十世紀實給吾人一發展國際關係之機會。在此情狀下，各國不能視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唯一方法，及以之爲國家政策之便利工具。自表面觀之，歐洲政治于十年之酸辛，不公正，及無理智之中，似于德法關係之精神下，轉變至較好之方向。接受楊氏計畫之海牙和平會議條約，終于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簽字。法比軍隊最後于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亦由萊茵區域撤退。佔領之問題自經解決，而賠款問題，亦趨解決之途，則凡爾賽條約夢魘終歸清理之期望，未嘗無稽。

但其中亦有若干成分，對歐洲情勢取遠大政策之和平者，不使其過於樂觀。其重要者，約有二端。其一，一般領導國家政策之政治家，仍自國家主義舊觀點，視國際問題。國聯自身，僅國家政策之一工具耳。其二，一般普通人民，對和平及擁護國聯雖有極普遍之願望，但此願望亦極空虛黯淡。從無一深悉國際情形之輿論，于任何重要問題發生之際，可移其重力，于和平之國際主義。過去三年之事態，貽和平主義者極少之樂觀。認建設一和平國際制度，于國家主義之政治家所採取之政策，及選民之空虛並感情用事之和平主義爲不可能。

自一九三〇年初至一九三二年中，國際間之萬花鏡發生一極迅速之變遷。欲得解決之方，十分危險，亦十分困難。因其非任何之單純原因也。雖極威脅歐洲經濟恢復及世界和平之賠款問題；已退居不重要之地位。自大戰以來，國際情狀，未有如此危害者。此固因世界物價低落，及歷年來經濟不振之影響，但亦由歐洲政治心理變遷使然。

引起三角同盟，及神聖同盟，戰前制度之往日國家主義理想及政策，現復逐漸得勢。國聯之需要及影響，日漸衰落。大戰後所建設整個之國際合作及和平調解制度，現反居一危險地位。一普通英人，很難料想其腐蝕之程度，對其自滿之腦海中，有若何危險之影響。與任何較有智慧之德人，義大利人，法人，或比利時人，談十分鐘之國際政治，欲不聽其「吾輩已再回至一九一四年」之語，殊不可能。此語非故言之者，實失望過甚，始出此語。歐洲大陸之人民，如非法西斯蒂國家主義者，或共產黨員，于談政治事，類皆如斯。已再回復至一九一四年！試想其意義何在。蓋謂不久之將來，德法比終須陷入不可避免之戰爭中。義，波及巴爾幹半島諸國家亦必牽入。俄國之牽入與否，未可知也。英國及其屬地，又將若何？國中能有幾人眞知吾人自簽訂國聯約章及洛加羅條約以來，所牽涉之一切義務？其所以簽條約，承義務，蓋因和平解決及裁軍之國聯制度，已成故也。以國聯約章及

洛加諾條約築吾人之頸項，五年前決無人料及將回復至一九一四年者。又誰知第二次大戰時，受皇家國防委員會建議及畢屋白羅克(Beaverbrook)與每日郵報指導之英國政府，子因榮譽，及利益之故而不令其人民參加乎？

現時國際情狀及歐洲性質之剝蝕其故甚多，予前已言之矣。但檢視其近三年來若干之重要表現，或亦能略知其由。回視此時期，與和平解決及國際合作之制度，相去愈遠。以予自此所表現者觀之，約有數端。（一）德國希特勒主義之激增及巴本內閣之成立，（二）國聯裁軍會議之失敗，（三）國聯未能解決日本在滿洲之侵略，（四）英政府之外交政策及其對國聯之態度，此四者，非漠不相關，實相互牽連之事態，其發生非偶然也。凡重大之政治變遷，其重要事態常互爲因果，與國際主義及和平日遠，而與國家主義及戰爭日近。片時之仔細參詳，即知此中眞意矣。吾人試自裁軍之問題言之，此非一簡單問題。然即趨國際政府及和平之途之樞紐。大戰後，欲成立之國際制度：其定義即已裁軍各國之聯合，以條約担保在任何情狀下，不從事戰爭，惟以法律程序，國際調解，爲解決彼此間之爭議及糾紛。其一切公同利益，應以公同行動提倡管理之。「各國」前之「已裁軍」三字，非僅爲裝飾之形容辭，實應用國際制度反對戰爭者之重要條件。所謂列強之意義如法德英日，均以戰艦坦克重砲，爆炸機，及毒氣互相戕害。將永遠孕育于陸軍大將，海軍上將，軍火製造家，及海軍同盟會之下，爭致強大。凡此武裝之列強，恃其海陸軍爲安全，不久仍將回復至國際制度。但此制度之能否實行，全視列強之用否海陸軍爲其國家政策之工具，以否和平解決之機械爲安全，盡其共同之義務，以抵抗侵略者耳。此在現時視之殊覺極奇異可笑之事，在現時世界上之任何地爲不可能。常人于很久以前，即於其諺語中言之。謂既欲吃餅，又欲保爲己有，殊不可能。國際間之政治，亦復如是。使歐洲之安全，基于軍實，法必視其陸軍實力爲安全：英必視其海軍矣。任何之和平制度無論其基于國際聯盟，抑基于其他組織，均不可能矣。反之，使安全必基于國際制度，如國際聯盟者，則列強必須裁軍，世界必自武裝國家主義及裁軍國際主義，擇一而行，但絕不能併行不悖，則誠事實。歐洲對和平及戰爭二者最後選擇之機仍在也。一九三二年所發生之事態，雖極盲目之政治家，亦應清醒。十二年中，列強從不誠實，以同意試得一普遍之裁軍辦法。解除德國武裝之後，在事實方面，各戰勝國家，担保經由國聯交涉一同意辦法，冀以此同樣之辦法，終必應用于彼輩自身。直至去年中季，國聯預備委員會，及裁軍會議本身之會序，

均屬滑稽。各政府對裁軍會議，均受其所謂專家者及陸軍大將海軍上將之制裁及領導。彼輩費十二年之光陰所證明於世界者，即裁軍辦法，僅可用之于德，決不能以之束縛自身。所有軍器，均不能廢棄。因每一軍器，自爆炸機，以至二萬五千噸之戰艦，均屬于防守軍器也。在此期間，德政府一再表明其對此問題所處之地位，謂彼輩預備解除武裝，走向解除武裝國際主義制度之途。此即謂戰勝各國，應眞誠地開始裁軍。加之于德者，亦應加之彼輩自身。履行彼輩在凡爾賽條約時，所應允之担保。軍備問題，應使地位平等。德國不能常久在一武裝國家主義環境中，安于解除武裝也。于此，各國可選擇之途徑，極爲明顯。吾人決不能在基于國際聯盟之國際制度下，國聯之會員國，誓不趨向戰爭之途，同時極力充實軍力，倚其龐大之海陸軍，以保護其榮譽，維持其大利益。在如此制度之下，欲使單一强國，在世界各國均備戰甚亟之中，永久解除武裝，豈非怪異？列强拒絕同意于其自身之裁軍，實爲德國希特勒主義盛興之重要原因。巴本及希來赫爾之得勢，蓋亦由之。卜魯寧政府，在裁軍會議中，解說極清。謂凡爾賽條約中關於裁軍之各條欵，甚或有甚于彼者，均願接受。但各種辦法，均應一例應用。彼並提出取消在製造中之戰艦。但彼宣稱，德國政府不能接受任何會議之決議，除其所議之一切條欵，施之于德亦並施之于簽約各國。但此建議竟被忽視。對德問題，不設法解決之。終至卜魯寧之政府倒，而巴本之國家主義政府以起。其始也，巴本政府與以前之德國政府，取同一政策，于七月二十二日重行提出二月間卜魯寧政府所提出者。但此時則另加以威嚇，謂使德國之要求而被忽視，則必退出會議。于此，德國雖向協約國及裁軍會議常加緊逼迫其欲解決之問題，但西門爵士，譴責其代表，以提此問題于普通會議之最後一日！則德之退出會議，自無驚奇。

西門爵士于此次之表演，固可代表其本人態度，亦即其政府對整個裁軍問題之態度。其負會議失敗之責，至重且大。其通盤政策，全屬反對及阻碍之性質。彼輩對自胡佛以下可基以爲討論初步之一切建議，不給予眞實之擁護。擁有極强大之海軍爲後盾，故貌作神聖，若其自身已解除武裝，現惟待其他國家作同樣之舉動然。受其海陸軍「專家」之「顧問」，對廢棄坦克及戰艦，力持反對。直至去歲十一月，對廢棄重砲，尙予反對。彼輩對其他國家，廢止空軍之運動，亦加阻碍，甚或建回復主力戰艦之議。最後因德國之退出會議，德國必重行武裝，若其他國家之武裝不加解除之態度表明，對此事態，始稍危懼。但法于十一時後，提出一可導至

具實裁軍之建議，飽爾溫氏擬解釋英國政策，以警告之語氣，在下院中發言。謂在予之心目中，以爲裁軍不足以阻止戰爭。其問題惟在具走向和平之信心。明理者，無人以爲裁軍可以阻止戰爭。但除裁軍，戰爭決不能阻止，似爲不易之理。飽爾溫及其政府從不思以同意施之于己者，亦同樣施之於人之裁軍辦法，可表示彼輩具走向和平之信心，則其他國家之以彼輩爲無走向和平之信心，藉爲拒絕裁軍口實，亦非無理。

在和平之國際制度下，戰爭始眞能摒棄。全體國家，担保以共同行動，用共同國際組織解決糾紛，保障相互之侵略。無論此機械爲國聯，抑爲其他之國際組織，各國必須盡其責任，不以武裝，不以一己之意志，强其鄰國。因拒絕裁軍，英國政府確示其無飽爾溫認爲極要之至和平之信心。在國際關係中，惟恃其海軍及空軍之實力，而不依賴國聯。因其如此，故使一切回復至戰前狀態，各列强惟以較其鄰國之武裝强大爲目的。歐洲之新武裝競爭，因巴本之宣言，謂德在歐洲不能永爲解除武裝之國家，實已起始。國聯之整個制度，因裁軍會議之失敗，而受重大之打擊。但其惡影響，尙不止此。國聯制度於中日問題中，復受另一頓挫。日本在滿洲及上海之行動，實以武力向中國强行其意志，此完全爲戰前制度之特性，而不合于任何之和平國際制度者。破壞國聯約章，確實無疑。使日本不算違列强，如英如法，必不盡擁護國聯約章之責，而助中國之抵抗侵略，日本之敢于冒險與否，極屬疑問。英政府在裁軍會議中之行爲，不曾暗示日本，無意于實行國聯約章下所担保之共同安全。使日本之行動係設想：法英政府，不盡其條約上之責任。則事態證明其設想完全正確。國人屏息于外交政策指導者之下，其混亂無知之危險程度，無過此者。西門爵士，及下院，能私相慶幸，以英國常保其遵守其簽字條約之榮譽。同時彼與其政府，關於滿洲及裁軍問題，均規避其所應盡之責。

在此情狀下，國聯聲威之失墜，常人對之亦失其信仰，自無疑義。但國聯非有獨立之實體及個性者。在國際關係中，與其他派有代表在此機關中之政府分離，非可單獨行動，不論其爲善爲惡，而自有力量者。國聯係各會員國所組成者，其行動遂爲此組成國聯各國之政府所左右。作此作彼，非基于西門爵士或赫里歐先生腦筋中思想之趨向，即基于英法人民，値此兩政治家坐理事會中時引導其思想所向之途徑。國聯之初意，原欲以裁軍之國際主義，廢止戰爭，和平解決，及聯合之安全，代武裝之國家主義制度。爲設行此制度之機械，已設立此地。但其自身不能動作。即各政治家坐理事

會中時，其腦筋所想像者，仍以戰爭武力，不以和平及其在約章下之責任爲前提，國聯仍不能動作。國聯之失敗，由人民滿足于派遣以俾斯麥政策，每日郵報，海軍同盟會陸軍部及歐洲之海軍上將，爲思想之政治家，至日內瓦。

吾人對第二次大戰之迅速進展，可自激增之暴動，及對國聯公開反對中見之。反對國聯者，如畢屋白如克輩，皆贊成一武裝之國家主義。此輩之態度，較擁護國聯者，較爲一致，而可以捉摸。在過去，有抱和平主義者，對國聯亦抱同樣愛國之情感，如人民對其國家，其學校，及其所嗜好之足球隊員所有之情感然。亦有對國聯之任何批評，亦生反感者。其他，因見國聯在滿洲及裁軍會議之抑鬱成績，覺其一切期望，均已失敗，似生對國聯之反感。甚至有時加以咀咒，如畢屋白如克及其支系。此種狀態，固全無理由，但皆事實。故關於國際事態，欲得一較透澈之輿論甚難。國聯僅一政治組織，爲實行和平國際制度之一機械；非如一人之可以失敗或疏忽責之者。使其失敗，則其失敗非因其機械本屬虛僞，即因其會員國之各政府，用之不得其當。吾人不應信國聯之組織已完備，但使用之者以和平及誠實之精神，即此，在現時之世界上，亦可因之發展至一新和平國際主義之時代。使世界不應再趨向武裝國家主義及戰爭之途，雖消毀國聯，吾人亦應重建一同樣之組織，以共同行動，及和平解決以代之。使吾人欲知誰負國聯失敗之責，吾人應轉向英政府，及其派遣國家主義政府至日內瓦之人民。然國際主義者，及和平主義，亦不能辭一部分之譴責。國聯及其他解除軍備國際主義之制度，即包含共同安全之形式。在現時情狀之下，吾人實難信各國之安全，不恃其自身之海陸軍實力，而棲服于國際和平主義之下。除其可信以共同之行動，足以抵抗侵略。此共同行動之應如何，或値辯論，但武裝國家主義之代替物，必須其他各國與被侵略者，立同一戰線，肩抵抗侵略之責任，則無疑意。國聯之失敗，亦半因此邦人士，對此兩難之點，未眞實應付之故。實則吾人在國聯約章，及洛加諾條約下，即應負此責任。但國人忽略之。和平主義者對之，，且不願加以思慮。負責任之政治家，不負責任之新聞家，及報紙經理家，又復公然言作，若對此條約責任之肩負爲無問題者然。在此情狀之下，國聯及任何之國際制度，能得實行之機乎？

方予作此文時，法人之建議，已送達裁軍會議中。現時英方計畫亦已送達。自其外表觀之，西門爵士之建議，似對法極精巧之答復。彼皆可供獻於英人之前，以爲一眞實之裁軍條件。實則彼所建議應採之裁軍辦法，不過軍陸及海部認爲在下次大戰中，極有利于吾人而已。海部願廢棄潛水艇而保

留戰艦，西門爵士即建議保留戰艦，廢棄潛水艇。此非總裁軍，實趨戰爭之途耳。吾敢謂，歐洲之任何人無有意願戰爭者。大部人民，不願戰爭，而願得一國際之和平裁軍制度，則可斷言。但大戰後之大政治運動，每于與大多數人類之利益及希冀相反中推進。其所以如此者，因政治家及各政府所採之目的，皆不合和平。而人民復無逼其政治家，及政府，採取不合戰爭目的之知識及意志。但歷史潮流，衝向于此方者其易亦如衝向于彼。使英政府忽視其陸部，海部，皇家國防委員會，及海軍同盟會，而至日內瓦，宣稱自原則方面言之，接受法國之建議，而以為裁軍會議進行之基，並宣稱，使其他國家作同樣之行動即願廢棄戰艦，潛水艇，坦克，重砲，及空軍。如此，匪特可得此邦人民之擁護，亦可移歷史之潮流而衝向和平也。

（完）

（譯自英國政治季刊本年一月號）

屠撫順

周澤南民國二十二年一二八國恥紀念日作於南昌

屠撫順　紀倭虜慘無人道，較黃巢張李為尤烈，事急寇深，禍迫眉睫，促政府與國民，速備戰具，嚴國防也，（詳情具載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及政府抗論）

倭兵昨日屠撫順。三千農民同畢命。粟子溝。千金堡。平頂山。村民老幼無生還。內中[illegible]一男子。渾身碧血哽咽語。日本拂曉入我村。齊迫村衆隨兵行。老母足病不能步。鞭撻強使我背負。母子驅至小山邊。村衆團伏高層層。機關槍下嘲攝影。（註一）面面相覷命俄頃。四向槍聲驟雨發。抱頭號哭遭屠殺。老母中彈倒我身。宛轉慘死血泊中。忽聞韓人呼歷歷。日兵已去可起立。倉皇奔逃踉蹌起。二次槍聲又作矣。其中間有傷稍輕。重罹白刃斷殘生。男女盡斃前山下。屍橫滿地血如瀉。白頭老子沒箇存。黃口小兒無免者。我時僵臥母血沐。認為已死未觸目。風凄月黑御侮歸。十里猛火燒家屋。何年事。何時日。民國紀元二十一。十一月。二十一。三千同胞殉國日。天蒼蒼。野茫茫。大仇未報血不乾。朝夕泣血呼阿娘。願我政府籌國防。同執干戈護國疆。瞋目大戰作國殤。毋令我翟束手亡。

（註一）日兵迫三千農民集於山下，指機關槍嘲笑曰，此照相機也，與你們攝影，

爭癸酉

周澤南 民國二十二年一二八國恥紀念日作於南昌

紀倭虜圖滅亡吾國之日急也，本年元旦，日本陸相荒木貞夫，發表宣言，其文曰，『乾坤一新，無限之希望，與高遠之理想，齊耀之昭和八年癸酉之歲，干支之酉，配以月次，則爲五月，滅支那，覇大陸，皇國飛躍之靈兆』云云，今事勢危險萬分，伏願同胞讀此，知所悚懼，急息內爭，團結救國，

寇深矣。若之何。國民春夢莫婆娑。倭兵已占山海關。飲馬黃河指顧間。軍艦橫江聯蜀道。飛機盤空瞰鍾山。君今且緩進椒酒。獻君警告拜稽首。問君何以制驕虜。『昭和八年歲癸酉。酉以五月配干支。此月併吞支那時。乾坤一新覇大陸。皇國靈兆飛躍如。』驚心赤耳慚且懼。萬里長城我安恃。內戰眞成鷸蚌持。外交倚賴模稜只。息內爭。禦外侮。全國動員鳴戰鼓。彼癸酉。我癸酉。大家齊顯好身手。誰曲誰直誰戎首。誰揚國威誰露醜。鐵血之下拚一賭。

戰淞滬

紀一二八事變美十九路軍能禦侮救國也

周澤南 民國二十二年一二八國恥紀念日作於南昌

『寧爲槍下鬼。莫作亡國奴』。（註一）此語可抵金浮屠。十九路軍戰淞滬。三萬壯士齊大呼。倭人一聞便喪氣。十度接觸十敗潰。敵所恃者武器良。又恃租界狡兎藏。鋼軍屹然立戰場。（註二）神出鬼沒威堂堂。雄劍風雷生馬上。陰符韜略效鷹揚。機轟砲炸山川動。鋼軍談笑拒前陣。龍拏虎擲四十日。敵人連易四司令。陸海空增十萬兵。鋼軍後方無補充。衆寡不敵勢懸絕。全師而退仍從容。雖敗猶榮戰已力。何況彰彰非戰罪。山河萬古記功勳。日月經天扶正氣。世界流傳婦姓名。國民崇拜大英雄。有口皆碑雙猛士。買絲爭繡二將軍。宋岳飛。唐郭李。蔣蔡前後堪媲美。瀋陽父老望旌旗。行見將軍投袂起。

（註一）寧爲槍下鬼，莫作亡國奴二語，乃十九路軍翁照垣旅長，勗勉將士口號，見時代公論雜誌，

（註二）世稱第十九路軍爲鋼軍

蕭伯納一生的成就

黃作霖

一位美國太太去見蕭伯納，恭恭敬敬的道：『蕭先生嗎～久仰大名！』

蕭伯納回答說：『久仰的是那一個大名？因為我的大名共有七個。』

＊　＊　＊　＊　＊　＊

（一）小說家

小說是蕭伯納創作文學最初的體材；也是他表達自我最早的工具。他自從十四歲小學畢業後，就在都伯林城某地產公司學習，後來升為司帳員。到二十歲離開愛爾蘭到倫敦去尋找出路。彼時他知識的能力是有限的。更加他是一個僅僅二十歲的少年，既無專技，更少親族，埋沒在渺茫的倫敦，解決生計問題，自然是極困難的一件事。因此足足混了九年的工夫，仍是衣服襤褸的一個窮酸的寒士。但是貧困的環境，畢竟還是才子的產生地：過了九年的窮酸生活居然寫出五部小說來。這五部小說的本身並不甚高明，蕭翁自認是乳臭未乾的作品；祇因牠們是現代文壇大怪傑的嘗試集，所以也變成文學史上的重要文件了。這嘗試集共包括五部長篇小說：

（一）尚未成熟（一八七九年脫稿）

（二）非理智的紐綳（一八八〇年脫稿）



青年時代的蕭伯納

（三）藝術家的愛情（一八八一年脫稿）

（四）自卸的職業（一八八二年脫稿）

（五）有產的普羅（一八八三年脫稿）

對於這五部小說蕭翁自己有幾句案語：

『我如今想起這五部幼稚的出品，就回憶到那五個重而

且厚的黃色紙包，總是接連不斷的由各書店退回來。每包每次都得另費六個便士寄到別一家書店去設法出版。結果，我的財政大受影響。』

如是往返多次，直至他三十歲以後方才把這四部幼稚的作品，一一打掃清楚。

『此外只剩下一部傑作了。這部傑作費了我無限的紙張，書名倒也恰巧，叫作：「尚未成熟。」現時這書已經被老鼠給吃去一部份。不過即是老鼠們也未能把牠吃的乾乾淨淨。』

「尚未成熟」一書到了一九三一年始行出版，與脫稿的那一年相隔五十二年。這五部小說雖是一個不滿三十歲的少年所寫的，但是內容却是異常豐富，文學意味也頗濃厚，並且觀察力量，透切深淵，新穎的思潮，想入非非。祇因當時的出版界，眼光狹窄，胆小，守舊，屢次將他的『傑作』原件退回。幸而少年的伯納意志堅强，自信心壯，不然，世界文學史上便少了一位出類拔萃的人物了。

(二)評論家

由一八八三年起蕭伯納寫小說的時期告了一個段落。他的評論能力從此漸漸發展。發展的方向有三：圖畫評論，音樂評論，戲劇評論。蕭翁，我們知道，是愛爾蘭人，但他從來不曾替國家出過絲毫的力量。因此引起同胞們怨他缺少愛國心，忽略了國民的責任……等等不滿意的批評。可是蕭翁對於此點答覆最妙；他說：

『我不是受愛爾蘭的管轄：我乃是受歐羅巴藝術的管轄——歐羅巴藝術包括英國文學，德國音樂，義大利與荷蘭的油畫。』

這句話不但指明蕭翁作評論家成名的三大要素，同時也是使我們知道他的教育基礎，不然，這位連中等教育都未曾薰染過的蕭伯納怎能一躍而變為世界上第一流的大文豪？

蕭母是一位歌詠教授。因此伯納不滿十五歲，便精通音樂。德國各音樂家的傑作，他都能一一唱演出來；即使唱不出來的時候，他也至少能把曲子『用嘴吹將出來！』一八八八年倫敦明星晚報出世，蕭翁經友人舉薦，担任該報的音樂欄。過了兩年，湊巧世界週報音樂欄主筆退職離開英國，蕭伯納遂辭了晚報到週報接任；因為世界週報當時在倫敦的地位很高，是個領袖的刋物。他在那裏服務了四年。在這個時期中他的名聲就極穩固的樹立起來了：什麼「清朗」，「燦爛」，「大無畏」種種形容詞從此就同蕭翁的筆鋒結了不解之緣，形影不能相離了。

這是蕭翁音樂知識的成就，以下我們再看他圖畫評論的

工作。寫文章並不是蕭伯納兒童時代的志願。他那時代的熱
狂志願是成一個畫家；米其安哲樓是他當時的理想人物。十
他五歲的時候在愛爾蘭國立美術館裏，用不着說明書，用不
着別人指點，便能分辨各大畫家的特點與個性。後來來到
倫敦他的美術智識使
加的深淵了。這也是
年窮光蛋生活的一個
結果。那九年中倫敦
與所有的美術館，無
大的小的，新的舊的，
沒有一個不被他走個
熟。一次有個爬山專家
問他是否也時常爬山
因為他的鞋底格外加
。蕭翁答道；『我那
來得這些閒錢去爬山越
嶺。倫敦各美術館的地板堅硬可怕，我如果沒有雙料的鞋底
，是不能應付的。』蕭翁研究美術何等的肯下苦工，我們可
想而知了。一八八五年世界週刊聘他作美術版的主筆。他的
經濟問題從此就解決了。

末後，我們要考察蕭伯納評論戲劇的經過。當時易卜生
的勢力在英國仍是非常薄弱。一般人們甚至于不知易卜生是
何許人；縱使有知道他的，也是極端反對他：守舊成性的老
英那裏肯容納這樁新奇的運動。因此，大無畏的蕭伯納的機
會到了。當時世界報週
的戲劇欄主筆是維廉阿
車；阿車是把易卜生介
紹給英國的一個先鋒。
他平日最看重蕭伯納。
一八八五年蕭之所以能
有出頭之日，不必再過
那九年窮困生活，也是
這位阿車給提拔的。一
八九五年阿車又把蕭推
薦到星期六評論報裏担
任戲劇欄；他自己仍在
世界週報。從此兩人合作，方才把新劇運動提倡起來。結果
，我們現在可以捧讀蕭翁的易卜生主義菁華與戲劇評論集上
下兩卷。

總之，蕭伯納的評論——無論是美術，音樂，戲劇——

全是根據一個固定的原則。這個原則就是：打破傳統的標準看法，擁護最新的學派。易卜生的現代戲劇的始祖，所以蕭翁替他拼命似的宣傳，不遺餘力。衛士拉(Whistler)是現代美術革命的領袖，所以蕭翁對於他的作品特加鼓勵。瓦格那(Wagnee)是現代歌劇的開國元勳，所以蕭翁寫了一部瓦格那的高材生來賞鑑瓦格那在音樂上所開闢的新路徑。(未完)

求名苦。求利苦。苦中作樂。拿壺酒來。

希忒拉執政的前後

騰霞

一九三二年中，德國一共舉行了五次總選舉，充分表示德國政治的不安。去年第一次選舉是三月十三日選舉總統。與登堡較法西斯黨首領希忒拉僅多得七，二五〇，〇〇〇票，只差百分之〇•五，不够必需的多半數票，未能連任總統。於是定在四月十日舉行重選，結果與登堡在投票總數三六，四九一，六九四票中，得一九，三五九，六四二票，較希忒拉多得五，九四二，一八二票，當選爲德國總統。四月二十四日普魯士選舉，希忒拉黨大獲勝利，由一九二八年的六議席增至一百六十二議席，在其他四邦中，勢力皆有膨脹。

當時受天主教中央黨及社會民主黨擁護的卜魯寧內閣執政，五月十二日國會中信任投票以中二八七票對二五七票之結果，仍擁護卜魯寧 。卜魯寧計劃將東普魯士的大宗土地分爲小農耕作地，來救濟失業，很像過激黨的沒收，但却是大戰以來德國人民所希求的。因爲總統與登堡不贊成，卜魯寧遂於五月三十日辭職。 與登堡令巴本繼他組閣， 頗引起各方驚訝。希忒拉勢力雖然日增，但在國會仍未占多數，不打算組閣，而希望下屆選舉，議席能多增加。巴本屬於中央黨，在國會議席尚不及百分之十，不過總統信賴他，所以命他組織協力內閣。巴本內閣較卜魯寧內閣與法西斯黨接近，因巴本有兩點與法西斯黨接近，第一，主張國家主義，第二，厭惡馬克斯主義。法西斯黨與共產黨時有衝突，卜魯寧內閣的國防部長葛魯納 Groener 四月中下令禁止法西斯黨穿着制服示威。六月十六日巴本內閣取消此項禁令。七月十七日法西斯黨與共產黨更有大的衝突，七月十八日巴本政府又禁止棕衫黨遊行。七月二十日與登堡命巴本爲普魯士長官，並在柏林及各地宣布戒嚴。七月三十一日國會選舉結果，法西斯黨得二三〇（原一〇七）議席，社會民主黨得一三三（原一四三）議席，共產黨得八十九席（原七十六）。競選中要求軍備平等之聲，高唱入雲。選舉前三日國防部長希萊赫爾用無線電廣播演說，要求軍備平等，深引起日內瓦的注意。希忒拉黨在新議會中占百分三十七的議席，他的黨徒就要求組織政府。與登堡意思請希忒拉與他黨組織聯合政府，希氏拒

絕並要求單獨組織政府，要求有墨索里尼在進羅馬後的同樣權力。與登堡未接受，仍由巴本執政，巴本八月二十八日在Westphalian Peasants Congress發表救濟失業及挽救蕭條經濟計劃。打算將政府稅收抵押五年用以鼓勵工業及救濟失業，未經國會通過，九月五日與登堡即下令自十月一日實行。

七月三十一日選舉的國會，於九月十二日開會。總理巴本計劃提出改革經濟計劃，他早就打算，如反對黨想打倒他，他就用與登堡授與他的權力解散國會，用緊急命令來實行統治。但實際情形出他的意外。在國會開會中，巴本還未立起前，共產黨領袖 Ernst Torgler 就走上講台，議長法西斯黨高林 Hermann Goering 承認他有發言權。他就動議對巴本的經濟命令提出不信任案。 社會民主黨領袖 Paul Loebe 說此項動議不合法。最好先討論巴本演說後，再表決共產黨的提案。法西斯黨領袖 William Frick 建議休會半小時，俾各黨決定對共產黨動議的態度。大家沒有異議，在休會中，法西斯黨在希忒拉指揮下，決定推倒巴本內閣，不給他一個演說機會。在國會再開會時，巴本即在議長席上放着與登堡解散國會的命令。議長宅不介意，置之一旁，仍進行表決不信任案，以五一三票之最大多數對三十二票通過。一時很引起憲法上的爭執。雖然多數反對黨都希望國會能繼續開會，請與登堡另組新閣，但是與登堡擁護巴本內閣，而內閣對於軍警有有效的統治，因此他們不允許國會再開會，並定於十一月六日選舉新國會。十一月六日選舉的結果，法西斯黨共得一百九十五議席，較七月三十一日選舉之二百三十議席，減少三十五議席。社會民主黨共得一百二十一議席，較上屆一百三十三減少十二議席，共產黨共得一百議席較上次增十一議席。法西斯黨勢力反較上次減少，照舊不能執政。新的國會既然仍舊不能解決德國政治危機，與登堡就命巴本與各黨協商，希望組織協力內閣。巴本先與中央黨及巴瓦利亞人民黨會商，都不擁護巴本。除去不滿巴本的經濟計劃及廣汎援用憲法第四十八條外，因巴本推翻中央黨卜魯寧內閣之故，對巴本個人也表示敵視。再者說巴本失信，因巴本六月中組閣時，允許與中央黨會商而未踐諾。第二大黨的社會黨不滿巴本的經濟計劃。希忒拉黨時常躍躍欲試，早欲推倒巴本好讓希忒拉來執政。三大黨的態度既然如此明顯，巴本乃於十一月十七日辭職。

與登堡總統與國會各黨領袖談判，看看能否組織聯合內閣，在國會中得到多數的擁護，恢復議會內閣，以代替用緊急命令支持的『總統內閣』。在與胡根伯(Dr. Hugenburg Nationalist)，嘉斯 (Dr. Ludwig Kaas Centrist)，丁吉德（

Dr. Dingeldey People's Party)談判後即與希忒拉會商。希忒拉不像八月十三日的會商並未立即拒絕總統的要求。十一月十九日會商了二小時，希忒拉受命組閣，因為各黨感情緊張，許多政治領袖又反對他，所以不能得到國會多數的擁護。希忒拉將這種困難都報告與登堡，主張組織總統內閣，採用憲法第四十八條，可以不管國會如何。據稱，與登堡提出下列條件，如果希忒拉組閣，必須遵守。㈠不變更國防部，俾國防政策能繼續下去。㈡不變更外交部，俾在國際談判中，不致發生影響。㈢繼續巴本施行的恢復經濟計劃，不取消關於經濟及社會工作的緊急命令。㈣避免可以引起德國經濟制度紊亂的貨幣實驗。㈤不變更普魯士的聯邦長官統治。㈥用正常憲法方法，由國會多數人立法，不再援用憲法四十八條下的緊急命令。㈦不限制總統權限，尤其不要想限制憲法四十八條，規定的總統權力。希忒拉又與各黨同他的黨徒協商。他的黨徒中意見不一致，有人以為他接受上述條件，有失他的尊嚴。經過三日的遲疑及磋商後，希氏呈報與登堡他不能接受上述條件，仍主單獨組閣。中經數次磋商，十二月三日與登堡乃命國防部長希萊赫爾(General von Schleicher)組閣。依然為總統內閣。十二月六日十一月六日選舉的新國會開會。十二月十日裁軍總委員會中已承認德國軍備平等的要求了。

希萊赫爾是德國最有政治幹才的人，有人稱他為德國的鐵漢，德國今日的俾斯麥，他與德國保守派及皇室頗有來往。但缺乏政黨的擁護，內閣基礎並不鞏固。德國左右兩極端黨仍時常發生衝突，經濟蕭條毫無轉機。一月二十八日希萊赫爾與與登堡會見，與登堡不允希氏在下一星期國會開會如通過不信任案時，有權解散國會。於是希萊赫爾內閣遂辭職。計自去年十二月三日至一月二十八日執政僅五十六日，為德國自俾士麥以來生命最短的內閣。

與登堡命巴本與中央黨及人民黨談判，意在由希忒拉氏組織議會內閣。一月三十日與登堡命希忒拉組閣。希忒拉與國權黨及鋼盔黨合作，以國權黨的領袖胡根伯任經濟農業部

長，以鋼盔黨領袖賽爾德任勞工部長。希忒拉在國會未能獲得多數，依然未組成議會內閣。三十日下午希忒拉內閣第一次會議，希忒拉就想令法西斯黨黨軍，得到正式承認。三十日晚，希忒拉由內長弗里克代表向報界宣布，『新政府願與全世界維持和平友誼之生活』。二月一日晚希忒拉向全德國作重要廣播演說。計劃在四年之內，令德國農民脫離痛苦，並戰勝失業問題。希忒拉的外交政策為保障國家重大權利，恢復國家自由，與各方合作產生一與他國享有同等地位與權利的

大罷

工

主黨

通

府案

。

德國

各

德國

已全國騷然，前途[illegible]，[illegible]的歸趨，很引起我們的注意。

上面我們對於一年德國政治的演變，作一個概括的考察。德國經濟蕭條，沒有轉機，失業人民，日有增加，社會那樣的不安，政治那樣的動搖，政府何以仍然能夠維持呢？據作者粗淺的分析有以下幾種原因。

第一，德國憲法上規定總統有很大的權力。德國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云：『於德意志國內公共安寧秩序，發生重大妨害，或有發生妨害之虞時，大總統因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必要，得使用兵力，因此目的，大總統得暫時停止第百十四條，百十五條，百十七條，百十八條，百二十三條，百二十四條，百五十三條所定之基本權利全部或一部。』只有這一條的規定，德國總統在必要時可以援用這一條，施行獨裁。這是兩年來德國政治在緊急命令中過生活，尚能苟延殘喘的一個重要因素。

第二，德國國防軍的組織嚴密統一，確守中立。前德國外交秘書谷爾曼(Richard von Kuehlmann)在所著的Thoughts on Germany一書中曾這樣說：凡爾賽和約，使現在的國防軍置在一個完全的新基礎上，強迫德國改為募兵制，嚴格限制其數目及武備。此舉造成一個新形勢。在一切內亂中，國防軍反對左右兩極端黨來奪取政府，成為維持秩序的中流砥柱。他的力量應付外戰雖不足，但在堅決領袖之下，反對任何武裝反抗政府的力量却很勝任。德國政黨雖然想操縱國防軍，目前尚不可能。在困難期中，政治威權，需要鞏固集中與統一，國防軍就抱這種超然態度，所以能一秉大公以國家為前提來鎮壓騷亂。這是德國政治能夠繼續維持的第二個重要因素。

第三，德國人民尊重法律。法西斯黨是德國最大的政黨，在國會中占最多數的議席，有極有訓練的黨軍四十萬人。很可用不合法的手段來奪取政權。但希忒拉卻屢次宣言不採用不合法的手段。去年十一月六日國會選舉結果，希忒拉黨在國會擁有最多數的議席，十一月十七日巴本辭職，與登保

[illegible]報）

不允許組織總統內閣，他仍遵循軌道，耐心等待。這種尊重法紀的政風，實令我們羨慕不置。這是德國政治能維持的第三個的因素

第四，洛桑會議的取消賠欵及裁軍會議接受德國軍備平等的要求，緩和了德國的不安。去年六月洛桑會議，取消德國對協約國的賠欵，改為三十萬萬馬克的復興歐洲基金，雖然以[illegible]心理上一種安慰。[illegible]人民對外緊張的[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illegible]社會不安的

的生[illegible]於資本主義

種投機[illegible]主義，是一

[illegible]

治的[illegible]所謂民主政

舉行了[illegible]二年一共

[illegible]麼貢獻？

一般人[illegible]對於議會政治[illegible]信仰[illegible]

不能取決政治問題，自然要趨向這種結論，依賴武力實行統治的政府，惟有用武力能推翻。

第三，就德國議會政治本身論，也有缺點。德國自實行威瑪爾憲法以來，似乎趨向民主共和，但現在卻受軍事獨裁的威脅。根本原因在憲法本身有許多缺點，必然的要引起困難。德國國會缺乏第二院或上院，在公論混淆時期，發揮一

種保守的力量。

德國現在希忒拉執政，政局不但不會日趨光明，反將日趨糾紛。托洛斯基早已預言，希忒拉執政後，德國愈將紊亂。在德國經濟沒有轉機，政爭愈加激烈的當中，德國政治究將向那

了主義的　消　當　就　能　，　致　議　在　言　講

，法西斯黨與共產黨是勢不兩立的敵人。『但瞭解蘇俄統治者內情的人，就知道蘇俄官方政策並不反對希忒拉主義的發展。我曾見到若干書翰中，蘇俄要人擁護這種政策，謂法西斯運動，早晚一定要破裂的。若果那樣，預計現在希忒拉黨徒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自動要加入共產黨。最近的發展似乎指示蘇俄人物的意見，雖不中不遠矣。』這種論斷，是否正當，自然還待事實證明，不過希忒拉的辦法，能給德國人民殺開一條血路的希望，似乎不多。遠的我們不能斷言，最近的將來，我們可以說希忒拉大致要『治絲愈棼』。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二年二月十日起
至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止





日軍大舉侵熱

日將通牒總攻

日本對熱省，志在必攻，早爲識者洞悉，日來益形露骨，十五日路透電謂北平日本重要人員談：日本及「滿洲國」即將向中國提出三項哀的美敦書。一由「滿洲國」致湯玉麟，一由武藤致張學良，一由東京向中國政府提出，內容相同，要求撤退熱河中國軍隊，並限定接收期間。因日方預定本月二十七日開始攻熱，目前已成公開之秘密，日方預期於「滿洲國」一週紀念左右有相當進展。並聞日本已決于本月二十五日正式退出國聯，遼東風雲，愈形緊急。近幾日來開魯，阜新一帶調動極忙。十日日方虛造謠諑謂我第九旅將襲擊榆關，又謂我熱河駐軍數千人業已突入遼寧省境。突向我崔旅防線猛攻，同時以飛機向附近村落擲彈，平民死傷甚衆。據熱主席湯玉麟十一日電平報告開魯戰況云：頃據開魯騎兵第九旅崔旅長蒸(十日)亥電報稱：蒸晨九時，通遼日軍一大隊聯合蒙匪騎兵千餘人，以飛機坦克車軍砲掩護，突向我軍防地總攻，敵勢洶湧，陸空並進。職部當集合兵力，奮勇迎擊，急調騎兵一部迂廻喇嘛營子十里營子二十家營子，側攻敵之後路，駐防開魯義軍劉振東．李芳庭各部積極增援，聯合反抗。敵軍爆炸機六架同時飛至開魯，投彈轟炸，相持至午後四時，敵之腹部陣地被我衝破，全線潰退。是役斃敵三十餘名，獲槍三十餘枝，機槍一挺，我軍傷亡二十餘名，開魯無辜民衆被敵機轟炸，傷亡達二百餘名等語。除飭前方嚴密防守外，特電奉聞。是日開魯方面義勇軍後援會亦電平報告抗戰情況。十二日有日軍三百餘，蒙騎兵五百餘，携大車三輛，滿載給養輜重，向通遼以北前進。駐餘糧舖日軍有侵犯八仙洞模樣，退集開魯東之日逆軍仍與義軍有小接觸。日軍後方部隊已向前移動，有再度侵犯之勢。最使人髮指者，爲日方慫恿肖小，編組蒙匪，以達其割裂我領土之野心，據確息，現駐通遼附近之蒙匪軍，乃係前年由日人松井大佐在該地秘密招募成立者。當時由蒙人名甘地油爾扎布，漢人名韓德恩指揮，及民國五年時擾亂郭家店一部蒙匪首領名巴布扎布之子會在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翌年松井在莫力廟陣亡後，該軍遂暫時解散，後復由加拉依德王府之巴德漢拉布丹王號召，得二千餘人，改編爲蒙古義勇軍，分組三大隊，器械多半舊式，附有迫擊砲平射砲輕重機槍各一小隊，兵士大部係未受教育之蒙古青年，故甘受日人利用。刻山齋藤少佐指揮，一切號令均用日語。日人之心，路人皆見，

倘望我蒙人。從速覺悟也。

叛逆聲明攻熱

阜新方面據十一日前方報告，敵在打通線南段之部隊，刻向通遼及新立屯阜新各方面移動。十二日晨日機八架飛擾朝陽上空，朝陽寺日軍又增。據十二日熱河前方情報，阜新敵軍進攻頗急，駐下窪一帶之義軍馮占海部第一•四•五• 六四路，即日分頭向阜新推進。馮氏即於日內親赴前方視察，並指揮應戰。凌南我軍已正式與敵接觸。此外榆關附近，綏中方面，均絡繹增兵，時與我各地義軍，發生衝突。按日本對熱用兵，率兵攻熱河之日第八師團長中將西義一十三日晚於由打虎山巡視返錦州途中，鐵甲車爲數百便衣隊襲擊，幾至被擒。西之參謀長被殺。日軍第八師團部隊已大部調集遼熱邊境，任攻熱之主力軍。葫蘆島爲敵攻榆西之海軍根據地，現集軍艦六艘及陸戰隊千餘名，往返秦皇島海面活動。綏中日軍向南海岸修築軍用道路，路程約三十餘里。近義軍鄭桂林部攻擊綏中，日人頗恐慌。據確實調查，日軍已在東北及擬來東北之兵力，計已在東北者，有坂本第六西第八•廣瀨第十• 松第十四四個師團，服部第十四一個混成旅，高波第一• 茂木第四兩騎兵旅，獨立守備隊六個大隊。其擬來東北者，有第四•第十六兩師團及騎兵駐鮮之十九• 二十兩師團，聞十九師並已開始由鴨綠江右岸向遼省移動中。「僞國」近發表聲明，擬不久採取步驟，「勦除熱河土匪與其他不良分子，」以恢復和平與秩序。日人決心攻擊熱河，華北戰事，發動在即。

滿鐵積極築路

日閥侵佔東北三省以後，着手建築各鐵路，禁止報章登載，以防消息外洩。最近始由「大滿蒙」報登載新路計畫，計有以下各線：㈠由敦化經過延吉以達圖們江，是爲敦圖路。現已由敦化修至哈爾巴嶺，預定今年可以修完。㈡由克山至海倫，是爲海克路，與呼海路銜接，年內可修完。㈢吉敦路支線，由拉法站往北修，目下已動工。㈣由索倫往北之鐵路，目下在計畫中，以上各路，均由「滿洲國」政府與南滿鐵路會社訂立契約，由南滿會社包修。契約內容均未公布，非局外人所得知之也。修築新四路之目的，日方宣傳爲發展滿洲經濟，其實日閥之意，乃重在便利軍事行動。茲述新築四路概況於次：敦圖鐵路全路長一百八十啓羅米達，爲吉會路幹線之一部，在經濟上，滿洲經濟之中心地帶，與日本最近經營之羅津港相通，將「滿鮮」打成一片。在軍事上之意義尤爲重大，爲日本軍事運輸要道，現在日本國內軍隊，由朝鮮渡海，取道大連，轉南滿路而至哈爾濱各地，需時約七十餘小時，此路成後，即可逕由朝鮮羅津港渡海，取道北路，費時不過二十小時左右，在將來對俄作戰上，關係尤非淺鮮。工費預算爲一千六百萬元，去年五月十一日開工。預定今年五月通車。海克鐵路全路長一百五十啓羅米達，由齊克路終點之克山，達於呼海路中間之海倫，將齊克呼海連成一極長幹線，今年內可望完成，幹線修築後，並將修築一二三支線，此路經過地帶，多爲膏腴之區，墾殖前途極有希望。吉敦支線由吉敦路拉海站，經過六家子，馬鞍山 ，北達某地（地點未宣布），全路長約一百七十啓羅米達，去年春初動工，已修成一部分，目下仍在續修中，洮索支線，日方亦準備動工，可知日本意圖久占三省，準備與俄作戰。

馮氏答張氏書

張學良日前託張樹聲李興中兩氏赴張，訪問馮玉祥氏，敦促入京。馮十日覆函仍託張李攜平交張。其原文云，「漢卿世兄勛鑒，俊傑時甫兩同志

來張：面談種凡，並奉大札，轉述介石先生之意，欽佩無量。旬日前介石先生亦曾託人來此致意，促即赴京，當答以苟能真正抗日，無論何往，均無不可。蓋以為榆關陷落以來，藩籬已失，漸及堂奧，救亡之道，惟有最後之武力是賴。故前此覆中央電，曾建議關於軍事準備者十二條，其中如為前方軍隊籌撥鉅額軍費，接濟彈藥，設置兵站，辦理運輸，及趕製皮衣各端，尤為目前最急之務，台端負華北軍事重責，甚望轉達介石先生，早日實行，並速派有力大軍，先行收復榆關，則士氣可振，民意可伸，即全國對於政府不真正抗日之疑慮，亦可渙然氷釋，而消沈泄沓之局面，亦可展開。至於祥之入京，更不成問題矣。因台端顧念大局，特再略言其所見，至希有以促成之。不獨關係華北，亦且關係全國，挽救危亡，此其時矣，不盡之意，統託張李兩同志面陳，諸維督亮，敬頌勛綏，馮玉祥啓。

宋在平之談話

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於十一日抵平，十二日會見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談商華北防務及財政問題。十三日下午在北平外交大樓接見平市新聞界談話。宋氏談：『熱河地勢重要，為華北門戶，日軍如來侵，我決以全國力量應付，時至今日，勝敗固不能計。』斯日下午宋子文接見外國記者談話，謂此次來平與熱河情勢有關。氏稱，政府對日軍侵熱之威脅，認為極為嚴重，「熱河為中國完整一部，與蘇粵各省無異，熱河被攻，將同於南京被攻，如日軍來攻，則將舉全國之力以與其周旋。日本已佔我東北，但任何進一步之進攻，即將予以抵抗。」記者等詢以如熱河被侵，中國是否或將宣戰，宋氏反詰曰，受損害之一造，如何應受迫宣戰，「日本乃侵略者，彼並未向中國宣戰，但在一切意義與目的方面正在對華作戰。」記者等詢以華北情勢，宋氏稱，張學良為中央代表，其行為係秉命中央，如遇戰事，彼將任總司令。宋氏並發表其純粹之個人意見，謂日方如實際侵犯熱河，則在東京駐使將無益，蓋應付日本，外交似更無何效用矣。宋氏並接見英•美•法三國公使。宋氏此次北來，對接濟華北臨時財政辦法，確擬有計劃攜來與平津銀行界協商。天津中國銀行經理卞白眉，交通經理楊蔭孫，大陸銀行許漢卿等，近皆赴平，與北平銀界代表周作民等，訪晤宋氏作詳細之商談，大致已有眉目。聞平津兩地銀行界，以中央此次接濟華北臨時財政；關係重要，與以往補助地方財政情形不同，自應通盤籌劃辦理，若祇就平津兩地籌辦，或恐力有弗勝，然無論如何，對中央已定之接濟辦法，必盡力贊助，以應要需。宋氏對此，亦頗為諒解，擬於日內南返，與上海銀界接洽，俟妥協後，再着手實施。至計劃中之辦法，發行某項公債，確為一端，至數目若干，按目前接洽之程度而言，尚未能詳細討論及此，外傳二千萬三千萬之說，或為理想中之最高額也。

十五日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常會，張學良特約宋氏出席，俾報告華北財政情況，同時在平各將領亦俱被約列席。並未作何重要協議。

朱毛竄閩川匪猖獗

蔣氏在贛為整理收復之赤區，特組剿匪縣區善後會，九日核定條例，陳誠兼任委員長。會址設撫州，將來隨軍前進，此為黨政軍合作剿匪之總機關。十四日蔣頒佈剿匪區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㈠為使黨政軍協同剿匪一致動作期能速收實效起見，特設剿匪區善後委員會。㈡本會受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行營之揮指，辦理剿匪及善後一切事宜。㈢本會對於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所設之黨務處及省政府所設之政務處，均得指揮之。㈣本會設委員三人，以前敵總指揮及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省政府委員一人充任之，並以前敵總指揮爲委員長。㈤本大綱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贛省府主席熊式輝爲發展該省交通起見，決定建築贛湘·贛閩·贛浙·三線輕便鐵路，派龔建廳長赴京向鐵部接洽。鐵道部長對於此項計劃，極爲贊同。允先修築江浙線，援照杭江鐵路成案，在庚欵項下分期借欵，充工程費，並派該部毛技士至贛考察。漢口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近決定移駐武昌。十日朱毛殘部圖回竄金谿。不得逞。現由資溪向黎川潰退。其據踞宜黃崇仁一帶之匪，亦圖退向黎川集中，將回竄閩境。總部已令劉和鼎孫連仲各部相機圍剿。又圖與朱毛聯絡之方邵股匪，已與朱合，由貴溪之上淸宮（張天師住所）經孔坊南竄，另以一部經年行寨向資溪奔退。聞朱毛已將僞遊擊隊，改編紅軍，以資補充云。

近來川省因賀龍徐向前，鄺繼勛，各股竄入境內，赤燄陡熾。田頌堯在成都通電就剿匪督辦職，誇大其詞，謂此跳梁小醜，不堪一擊，乃劉漢卿潰敗於南江。李煒如失利於巴中。羅乃琛徘徊於江口。致鄺匪得以從容赤化通南巴三縣。按入川赤匪，計分三股，計第一股爲賀龍，由川東巫溪入川，因王芳州派兵攻打，乃由巴東竄入湘鄂川黔交界各山中，且招納川鄂股匪，供其利用。現賀龍殘部現竄踞桑鶴交界等處。該地爲湘鄂川三省交界之點。湘鄂兩軍刻正計畫會剿。十九師師長李覺已由常德移駐澧州，督部圍攻，所有岳陽·臨湘·南縣·華容·安鄉等十縣軍團，李飭五十五旅長段珩指揮調遣，以固後方。賀龍本人現仍在走馬坪。匪黨多在各地督辦農民協會，宣傳赤化，意圖擴大勢力。第二股爲徐向前由城口竄擾萬源。因中央軍踵擊其後，劉存厚又派重兵防堵，尙無大亂動。惟第三股鄺繼勛，由通江南侵，極爲猛進。沿途勞苦民衆，受其威脅勢誘以相從者達三四萬人，通江全縣，已實行共產制度，年齡在十三歲以下者，即編成「靑年幼童團」，强迫施行，赤化敎育。鄺自稱爲蘇維埃政府四方軍第九軍軍長，主席爲張白山。徐鄺殘匪，仍踞通江巴中一帶，難民逃往順慶一帶者十萬餘人。

前中央派遣整理川局之張羣氏，現尙未成行，因劉湘迄無切實表示，且川省府及善後督辦亦深恐川政整理會一旦成功，影響其地位，故態度亦頗曖昧。總之川省前途，不堪樂觀。





裁軍會禁止用武力

各國尊重非戰公約

九日裁軍會議主席團開會，英外次艾頓報告英國提出之意見，並發表意見。氏指出英國計劃之一部，與法國計劃相同，咸將安全問題，置於裁軍問題之前，故歐洲安全方法，須先審査。至於軍備問題，氏稱胡佛總統與法國之計劃，並無衝突。德代表那都奈反對實行裁軍之先，急速結束會議工作，然贊同英國意旨之原則。彭考謂法國接受英國提出之工作計劃。數

列強間去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軍備平等所締訂之協定，不能認為本會之決議案。並建議將政治問題如歐洲互助條約等，提交政治委員會。德代表對彭氏所稱去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協定，關於德國重入裁軍會議，不能認為該會之決議等語，十一日作正式宣言，德國回覆裁軍會議，乃在十二月十一日之後，已得確認德國權利平等之擔保。至十四日會議繼續討論會議程序問題。英外次艾頓提議，會議先行討論禁止歐洲各國用武力，再行討論歐洲各國互助條約。此議受德國代表之擁護。彭考宣稱，先行討論協商條約，必歸失敗，因美國極欲先悉歐洲如何進行軍縮。彼謂法國接受英國之建議，互助條約日後再行完成。經數度討論後，該會決定先發宣言，依英代表團之倡議，禁止歐洲各國施用武力。並決定議程將首先討論英代表所提宣言。請歐洲各政府簽字，其內容由各國宣布。「決定遵守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簽字之非戰公約字面上與精神上之義務，並鄭重担保，無論如何，將不以武力解決任何目前與將來之糾紛」。十五日裁軍會議政治委員會討論英國意見，禁止施用武力。英代表團致該會之意見書，全文如下。英外次艾頓謂，此次意見，禁止施用武力，不祇專指戰爭而言，較非戰公約，更有進一步之限制。蘇俄外長及首席代表李維諾夫要求將美國出席裁軍會議代表之宣言擴展。比代表波坤又發表意見，與英國意見合成一體，並保留合法自衛之權，此為國聯盟約第十六欵，認為合法之自衛行動。

西門演說國際問題

十五日晚英外長西門在少桑勃頓演說國際問題，述及裁軍問題時，氏對於日內瓦會議對此最艱難與重要之工作，未能迅速進行，表示遺憾。在會前已作重大削減之英國，頃正竭力促進有效之國際安協。氏於陳述英國在大會所提之工作程序後，稱任何普遍裁軍草約之細節，雖不免複雜，但根本困難，不在技術方面，而在政治方面。鄰近國家互助畏忌。則對於裁軍問題，必將懷疑，過分的軍備，時常即為此種恐懼心理之測驗。故英國方針之目的，不僅為領導國際，採取切實之裁軍方法，且擬在其能力以內，探求各種方法，以獲得各國間互相信任與諒解之情緒，國際同意之有力裁軍辦法必須以此為根據，此為吾人在洛桑與在日內瓦工作間之真正關係。

賠償問題

自凡爾賽和約成立以來，賠償問題迄為歐洲安定之威脅，甚至歐洲和平亦受影響。洛桑會議之成就，即為德國與其歐洲之債權者，獲得安協，表示彼等對於一切要求與爭議如何可獲得最後之解決。此項安協對於和平合作，立時獲得顯著之進步。最重要者，吾人現時不應擾亂此種進步之希望。洛桑協定頃仍等候最後之批准，吾人不能希冀作何等行動，使該協定之批准為不可能。倘令賠償一舉，再生問題，全世界之信任，將再遇損碍，物價之低落與經濟之災禍，且將愈形劇烈。西氏對於英美戰債問題，僅稍提及，謂頃間返任之駐美英大使林德賽氏，對於英政府之觀點，已充分明瞭，不久當與羅斯福再度把晤。英方對美之答覆，頗感謝羅斯福氏之邀請，早日與彼交換意見，此項會見，不但將討論上述問題，且將討論較廣汎之經濟問題，於適當期間，將提出世界經濟會議，大西洋兩岸之國家，對此問題之解決，均甚注意。

遠東問題

遠東問題予贊助國聯之各個人士以極大之關切，「不僅因兩會員國衝突性質之嚴重，與其範圍之廣大，且因國聯前途，亦與此事結果，有生死關係。英國對此問題之方針

，始終完全一貫，吾人之行動，在企求爲一國聯良好會員，且有中日雙方誠摯之友邦，吾人竭盡力量，從事合作，俾能實現和解，蓋此爲國聯應付此種情事之第一職責。促進和平，不僅爲英國最大之利益，且爲組織國聯唯一之原因，國聯並非一太上政府，能對會員國施行物質之壓迫，而爲一國際之組織，似惟以合作替代武力，以和解替代衝突，如目前和解失敗時，則國聯之職責，應以堅決態度，製作報告與建議，俾舉世公意之力量，對於問題之解決，能有充分之貢獻云。

美艦隊仍留太平洋

十日美海軍軍令部長勃拉特大將宣布『爲樽節起見』美國大西洋艦隊大概將留駐太平洋至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華盛頓外交方面對此深加注意，有以美海軍繼續集中太平洋是否有國際間重要性詢國務卿斯蒂生氏者。斯蒂生氏答謂，雖在遠東，因中日糾紛所引起之國際間緊張關係，海部尙未與外部討論繼續集中海軍於太平洋之決定，海部發表之重要佈告，係由海軍軍令部勃拉特氏所頒發。美國前海軍部長亞丹斯十一日致函參議員屏漢與白林士聲稱，倘現方提出上下兩院之撙節方案爲國會所通過，則美海軍實力將減至成全部出動之日海軍實力百分之五六，英海軍實力百分之六十六，按上院近已通過撙節法案修正提議，規定政府各部院連海陸兩部在內，核減原預算百分之五。亞丹斯聲稱，此舉結果將使海軍後備隊之活動，大受限制。海軍新兵停止招募，海軍常備兵額減少九千人。渠信現有編隊各艦，不能再令廢閑云，據稱亞丹斯此舉，得全體海軍軍官之擁護，而海軍上級官長，與若干國會議員，皆信欲保國家之安全，不能再行撙節海軍經費。美上下兩院海軍委員會委員皆謂遠東之紛擾狀況，顯爲促成亞丹斯向國會急迫抗議削減美國作戰力量之動機。

日本海軍中人，於評論美海軍大將勃拉特氏宣言，謂鑒於日內瓦情勢之微妙，此舉實具有較深之意義云。據日本海軍中人聲稱，縱令日本退出國聯，果經實現，其意並不必謂日本即一併退出裁軍大會。倘日本於此時退出裁軍會議，世界將責備日本，對於軍備限制，缺乏誠意云。

戰債範圍將擴大

駐美英大使林德賽返英後與五閣員討論對美戰債結果，據十日「每日電訊報」訊，英國態度有實質上之變更，此項情形，大概係因林氏報告美方實情之影響，尤其鑒於目前美國財政與經濟蕭條，以及羅氏就職時將遭遇之困難，現時感想，在將來華盛頓討論時，如以戰債視爲與其他貨幣·經濟及政治等問題完全無關，殆爲不切實際不合時宜之舉。一般傾向將與華盛頓同意，認談判範圍應行擴充。美方輿論對債權國收取債務，較放棄債務更爲有害之說，仍不置信。目下美政府正努力使英國及其他債務國了解其堅決反對以商業關稅讓步爲修改戰債之交換條件，以免會議決裂。

英首相麥克唐納見於戰債影響世界繁榮與經濟會議之重大，擬親赴美與新總統羅氏一談，據美方表示，非常歡迎。羅斯福氏願得一機會，與麥克唐納氏面商。相信爲避免世界經濟恐慌中錯綜情形之不二法門，即先由英美兩國建立一極坦白且戮力同心之合作。今後戰債問題或有一步進展。

胡佛告別羅氏過刺

三月一日即將退職之胡佛總統十三日在共和黨俱樂部演說，發表其告

別辭。廣播全國，其中大部份關係於美國及世界待決之經濟情狀。胡佛勸世界仍同復至金本位，對同復信用及征服恐懼，應不斷努力。如此吾人始可發出世界恢復健康之精神。現已有四十四民族或已放棄金本位，或對現金之移動，加以禁止。美國現時之問題，在錢幣跌價之國家，其成本賤，生活程度低，故其貨物可運銷美國，使失業問題，日益加增，同時不同之待遇，及關稅之阻碍，牽動美國市場，使現時瘋狂之競爭不止，吾人只有採取自衛之一途，世界如欲得經濟之和平，第一點即在使海外諸國獲大量之安定，重要商業國家之安定，尤爲重要。胡佛復述法夏各地之現金撤回，其國家之幣制即受影響，因事前過於小心，遂使取同現金者甚衆。其唯一解決之辦法，即在重復建設信心。吾之若此建議，非僅爲美國一國之便，世界實利賴之，使主要諸國，趨向於早日恢復金本位之途，則反常之商業阻碍，立受威脅，經濟戰爭，立可避免。則此努力，必受百倍之利。爲合作起見，各國應移去一切之商務阻碍，爲農業之救濟起見，增加關稅，容有必須。然不同之待遇，亦爲必須。甚冀美國人民，不受外國宣傳之影響，而誤入歧途，以爲取消戰債爲國際救濟之必須，處此經濟恐慌之時，國人應互相愛戴，不應黨派分歧。共和黨對民主黨之一切努力，冀增進人民福利者，決予擁護。但共和黨應十分愼審，反對一切於全民福利有害之政策。

新總統羅斯福氏十五日方由巴哈馬遊釣歸來，於米西密城向大衆演說中，忽有一人，向其連發五槍，犯人隨呼「余爲桑加拉，將刺將所有總統與官員。」幸未命中，祇民主黨重要角色芝加哥市長賽麥克氏受重傷，佛勞瑞州電力公司經理夫人亦受傷，現聯邦機關與地方警察合作，在偵緝正犯中。羅氏態度頗鎭靜，仍照行前計畫進行。胡佛氏亦來電慰問云。

法閣稍穩德局仍亂

法內閣拉德組閣以來，最後感棘手者爲財政案，迭次會議均有熱烈爭辯，卒於十三日下院以三百五十九票對二百二十五票通過原案，該案中包括社會黨主張之緊急捐，此爲該黨贊助政府之交換條件。此項緊急捐規定抽收所得稅自百分之二起，（以常年收入在三萬法郎以下者爲限）遞增至常年收入在五十萬法郎以上者，納稅百分之四十。

德國希忑拉組閣，迭與共黨發生劇烈衝突，彼此死傷甚衆。共產機關報「紅旗」因鼓動全國總罷工，被停刊兩星期。希氏十一日在遊藝宮全身戒裝，首次以黨首資格演說。英美義日等國大使及下級外交家等均旁聽。重述其最近之宣言。打倒馬克斯主義，因該主義幾將國家毀壞。希氏之講演，追述法西斯黨之成立，即爲與馬克斯主義相鬬，德國之失敗，殖民地及艦隊之損失，皆由實行馬克斯主義。希氏謂「馬克斯主義黨」害民，余今當權，希於摧殘之下，重建德國。新政府擬將德國恢復舊觀，如欲實現必須與國內馬克斯主義相爭，以致彼等全數消滅爲止。希氏高呼，謂「余等應常念及余等之舊軍。舊軍爲德國國家之表現，余等與各人民相同，應自定余等之命運。全會唱法西斯黨歌，歡呼其首領，此大會純係法西斯黨之選舉運動。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二年二月十日起
至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止

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中政會開臨時會討論國防委員會組織條件及人選。

▲立法院通過憲法起草會組織條例。

▲贛省整委會令各縣市黨部指導民衆組織協剿會。

▲羅外長在滬觀察監獄。

▲馮玉祥復張學良書望先收復榆關。

▲日本下院通過預算案。

▲美艦隊東返期延至明年七月。

二月十一日 星期六

▲宋子文到平接洽財政問題。

▲何成濬抵漢。

▲蕭伯納遊華抵香港。

▲希忒拉演說打倒馬克思主義。

▲九國小組會開會，討論建議部分定十三日提出十九委會。

二月十二日 星期日

▲田頌堯開始總攻徐向前部。

▲赫里歐談法國外交須愼重。

▲法下院通過財政計畫。

▲德法西斯黨與共黨衝突，死傷念餘人。

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十九特委會通過報告書前三章。

▲日內閣通過拒絕國聯質問萊頓報告第九章第七項原則之復文。

▲日軍總攻阜新。

▲宋子文在平談時局謂以全力抗日。

▲胡佛在共和黨俱樂部演講，謂須恢復金本位。

▲英外長西門在下院演說，英政府志在保持辛丑條約。

▲施肇基正式就駐美公使職。

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十九委會通過建議案。

▲徐向前股集巴中恩陽。

▲十四日大連特訊：日本積極修築東北鐵路。

▲裁軍會議討論法國裁軍計劃之和平組織。

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行政院通過設立建國獎學會。

▲日本決定二十五日退出國聯。

▲美國官方宣稱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三步驟。

▲英外長西門演講遠東問題。

▲美總統羅氏在米亞米遇刺未中。

▲裁軍會議討論英國提議之不用武力解決糾紛案。

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國聯廣播報告書。

▲中常會通過華北辦事處規則。

▲國府救濟水災副委員長辛博森到平。

▲朱毛竄閩。

▲日衆議院討論米穀統制法案。

論評選輯

南北統一紀念感言

本日爲二十一年前孫臨時大總統辭職，南北統一宣布告成之日，追維往事，如在目前，而今則河山破碎，强敵侵凌，華北瀕危，全局告警，比時之廢帝，且受外敵挾持，甘爲傀儡，割裂國土，自外生成以視民國元年之今日，寧無隔世之感？雖然，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念載以還，中國自强之機會多矣；顧乃因循坐誤，盲目自殺，國家循環紛亂於權力分合之中，人民輾轉犧牲於私利競爭之下，國力耗喪，民氣消沈，己實不競，於人何責？蓋當二十一年前民國統一之草創，政治界人並無確實之自覺，是以頻年爭擾，治少亂多，民困國危，猶鬧意氣，此吾人今日所宜痛自省悟，速圖根本救濟者也。

夫以中國歷史之久，上地之大，文化之博，各地方民情習慣之不齊，交通機關之不備，文化程度之不一，經濟狀況之惡劣，重以現代世界思潮之劇變，多年國際環境之束縛，不但並世諸邦，政制條教，不能一一移植於中土，即當代政治大家，治績卓著者，假令移至中國，亦未必盡能措施裕如，若在外國。從前政家學士，侈談西法，憧憬憲政，實則事實扞格，多不可通，而當軸者流，復又夾個人權勢之私於國家觀念之中，公私交戰，天人牴牾，其環境所包圍，親私所助長者，又無一非以私害公，任情弄法，雖有賢者莫能自拔，況在中人下駟之資，幾何而不爲國家貽禍害？由是觀之，民國統一大業之跎蹉，人與法實應同負責任。試觀元年今日，孫中山先生敝屣尊榮，荐袁自代，彼袁氏者，又何嘗不努力謀國家之統一，其人又豈無相當之才智，終以環境不良，動機錯誤，一念之私，叛國稱帝，遂致縱容地方軍閥，自壞統一局面，負中山遜政之初衷，種國家念年之內亂，後之繼者，動蹈覆轍，其弊在於自信太深，看事太易，以私心求統一之形式而又以私心害統一之實質，一方面擁中央集權之名以自娛，一方面又壞法玩法，不能守法尊法爲天下先，藉民意以掃除軍閥之地方勢力。究之集權分權，胥乖正軌，統一分裂，同是罪人，此吾人尚論政治，所爲抱憾萬分者也。吾人以爲毖後懲前，宜定大計，完成統一，須崇實際，今當準備制憲之時，更爲補救闕失之會，謂宜於憲法中，明白規定集權分權之具體辦法，即凡國防軍政，重要外交，絕對主自中央，幹路交通，國稅收入，絕對管自政府；此外教育實業，民政建設等等，凡與各地方特別情形有關者，但宜由中央釐定大綱，調劑平衡，而實際則一概責成各省就地方財力人力環境需要，以時進止，如此中央權力有限，事務減少，而地位則甚高，儘可就法定職權，專一經營，或分別糾督。各省權力廣泛，易於

有爲，而精神上仍受成於中樞，儘可應因特殊情形，努力本身工作。同時在中央地方設立民意機關，通全國之意志，謀上下之聯絡，便行政之監督，夫如是而後中央稽各省之政績，導建設之競爭，移對人之目標以對事，中央與各省必且相親相安，而各級議會則又挾國民的統一意志，推進中央與地方之建設，此眞統一之良規，建設之坦途，法治之正道，比較往歲之聯省自治論，近年之分治合作說，易陷於獎勵軍閥割據，破壞眞正統一者，不可同日語也。

抑吾人尤有言者，歐戰之後，各國經濟動搖，世界思潮劇變，議會信仰，顯呈黯淡，獨裁政制，到處謳歌。吾人所見則獨裁云云，甚於事實，非可硬造，中國今日，不特實際並無統治全國，施行獨裁之人物，而歷史因緣，社會思想，國家環境，亦斷斷不容有此種人物出現，藉曰有之，終於自殺而害國。吾人以爲在今日國難無已之局面下，政治界不患無相當人物，特患民衆之不知愛護與利用，而其人又往往不知自重自愛，遠矚高瞻。假使今日將中央地方，權限畫分，各級議會，分別設立，各方當局，自省才力之不足，認清環境之艱難，顧念國家之危急，各戢雄心，斂才守法，畫較小之範圍，齊最大之努力，泯個人之恩怨，以事功相競爭，而各級民意機關，復能善導新機，與人爲善，以民意表是非之公，用公衆爲裁抑專恣之具，如此則領袖人才，可以保全，國內爭端，可以消弭，地方建設，可以發展，人民力量，可以養成，而國家之眞正統一，政治之長治久安，亦由此乃有實質的存在，不特今後之外侮不致再來，現在之外侮不難排除，即已往土地之損失，權益之放棄，胥不難實行收復。凡此根本大計，看似困難，實則祇存於各方領袖人物一念反省之間，而憲法之規定，民衆自身又固有建議要求之權力。兩年以來，國人痛心國難，努力多途，然而禦侮不能專恃感情，救國必須溯及根本，爰於統一紀念之今日，敬上安內攘外之要策，愛國之彥，或不以爲迂遠乎？

◇　◇　◇　◇　◇　◇

英國對華之態度與安治主義者　乃

（錄二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中日糾紛中，英國之對華態度，常陷於矛盾百出，不可捉摸之象，時而親華，時而袒日，時而模稜兩可於其間，最近西門外相在日內瓦反對否認『滿洲國』之後，忽復以迴避出席聞矣。

列强之對華政策，吾人若僅就政治上表現作枝枝節節皮相之觀察，誠若恍惚莫測，若就其經濟上利害關係窺及其核心，固仍有可尋之條理，一言以蔽之，則爲維持與策進其在華之權益，以肆其侵略而已。

維持與策進在華權益之道如何，力所能及，則出以强硬之手腕，力所不及，乃不能不委屈求全而出於安治，前者有若年來之日本，後者則目下之英國，實爲其顯例，英帝國自大戰以還，殖民地動搖之狀態，日甚一日，彌漫全印度之革命運動，固足使英倫政治家焦思竭慮，晝夜匪寧，而愛爾蘭之反側，患在肘腋之間，尤令其寢食不安，手足失措，凡諸種切，舉足使英國感於殖民地治理之不易，而目下更無餘力以經濟營新殖民地，亦事之顯而易見者，英國自民十五以還，交回漢潯租界，退還庚子賠欵，皆爲其對華採取溫和的安治政策之明證，此項政策，實爲英國對華唯一有利之途徑，吾人甚信其捨此以外，不能更有所企圖也。

此種溫和的安洽政策，其命意所在，主要的所以求長江流域之安寧，使英國在華之商務利益，可以維持於不敗，易言之，即英國過剩之商品，乃藉此以爲傾銷之尾閭，此項關係，在英國放棄金本位，商品成本減低，長江流域及華南一帶，因抵制日貨之結果，英貨漸取日貨市場而代之之際，尤有積極維持之必要，然惟其如此，於是，一面須博華人之好感，而一面復須設法使日帝國主義之軍事行動，不致擴大其範圍，於是，對華安洽之外，不得不復有對日之安洽，然中日糾紛，方在高潮，於是，此周施兩方之英國，不免左右爲難，其表現於外交方面者，遂不能不予盾百出，而幾於無以自解矣。

吾人于此，當可曉然于英國對華之立場矣，其一，則英國者，無所愛于中國民族者也，英國之欲者，爲一和平落後之中國市場，可以供其長時期之剝削，而中國民族所遭受之任何奇恥大辱，決非其所計及，其二，則英國對于日人之併吞東省，固非其所願，然在軍事上，既無餘力以與日人在遠東角一日之短長，而因利害關係原極幾微之東三省，引動戰事，以擾亂其經濟勢力大本營所在之長江流域，更爲得不償失，故捨與日人安洽，以求保持長江及華北華南之安寧外，實無其他更安善之辦法，其三，則英國之對日安洽，原爲迫不獲已之舉，對日安洽之目的，現在保持在華之市場。固決不敢于引起華人之惡感，否則不幸因此而引起排英之風潮，則所以保持市場者，適以危害市場，英人之愚，將不可及矣。

由此觀之，則英國之于我國，縱無領土之野心，而在客觀上，終不出設定勢力圈，以肆其經濟上之宰割，瓜分豆剖，不過易其方式而行，列對于弱小民族之政策，一脈相承，無能外此，吾人固無足爲英人怪，所可痛者，則國內之安洽主義者，其立場乃無以異于英人耳，和平之市場，爲英國之所需，然亦即爲我國買辦階級之所需，東三省之淪亡，無與于英國，然似亦無損于以長江流域爲根據地之買辦階級，苟且偷安，對于民族所受之奇恥大辱，視若無睹，買辦階級之安洽主義者，胥無異于英人焉，于是列強與買辦階級之合以謀我，彰彰明甚矣。

最近事實之所昭告于吾人者，則責英之空氣方興，英國已倏變其袒日之態度，吾人對于以辱國賣國之方式以求保持其一已之地位與利益者，必須使其了然于終將受人民之裁判，堅決抗爭之高潮既起，安洽主義者，自必匿跡銷聲矣。

（錄二月七日上海申報）

◇　◇　◇　◇　◇　◇

日內瓦與熱河

中國與日本，立於戰而不宣之狀態，已逾兩年，其最近戰線，直是西至日內瓦，東入熱河省。日來雖日內瓦戰場，略見公理戰勝之曙光，熱河戰場則實際上正受強敵之侵襲，如開魯之屢遭轟炸，凌南之正式接觸，阜新之消息日急，朝陽之將被總攻，皆足證西方所予之道義的應援，絕不足以解熱邊各地之危急。觀於日本軍部所爲『攻熱爲畫龍點睛』之聲明，與其答覆國聯質問。公然宣稱須要求華軍離熱，可知彼之最後目的，非攫得熱河不止。

查熱河地方，雖曾屬蒙古部落，實則春秋時代，已號山戎，漢武之時，稱爲塞地，其通中國，歷史攸久。省垣之承德，清代即爲直隸所屬之承德府治；其朝陽縣則舊爲隋之營州遼西郡，唐爲營州柳城郡，清代亦爲直隸所管，號爲朝陽府。溯其建設縣治，已有二百餘年之歷史，自前清雍

正年間，漢族移殖，深入各地，變游牧爲農耕，久已夫漢蒙同化，甚且地絕蒙人。民國三年，改爲特別行政區，凡所興革，概與內地同軌。自來與東三省原本不相聯屬，及張作霖干政中央，厚培勢力，乃舉熱省歸入東北勢力範圍，當時有東四省之稱，實僅最近十年之一時現象耳。其地遍通遼冀，屏障北平，歷代夷禍內侵，每以該方面爲軍事根據，即奉軍幾度入關，亦嘗由熱河境之長城諸口，突入河北，故在地理形勢上，絕對不能容日人攫取。不特此也，日本與熱河，在條約歷史上，素無關係。民四中日條約，雖許日本臣民，得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彼時中國解釋，係以奉吉所屬之東內蒙地方爲限，熱河各屬，根本不在其內。吾人猶憶日本犯黑龍江之時，尚藉口於保護有墊欵築路關係之洮昂鐵路，今於熱河，並此無之。故日閥計無所出，不惜硬造理由，一則曰：熱河屬『滿洲國』之一部，對熱用兵，乃『滿洲國』內部之事；再則曰：根據『日滿議定書』有助僞國維持治安之義務，對熱用兵，乃日滿條約之結果。其實滿洲國根本是日本僞造，不但東三省三千萬民衆反對，中國全國國民不承認，即全世界除日本自畫自贊外，絕無一國，感覺地球上眞有『滿洲國』之存在；矧自日本宣告僞組織成立之日以前，至於現在，熱河省政，迄受中央政令，主席湯玉麟且爲誓言抗日拒戰之一人，是則所謂『熱河係滿洲國之一部』者，等於含血噴人，發狂囈語，其謂湯氏曾簽名於僞建國宣言，尤爲明白造謠。至於『日滿議定書』云云，更是日本威逼僞國作僞欺人之又一罪狀，將欲藉此爲侵略熱河之口實，何異將犯罪行爲變成正當權源，此在法理正證上絕對不能容許。

雖然，日本今日，外交已入絕境，國內復多問題，在此悔過遷善，形格勢禁之時，彼邦軍閥，自必仍以貫澈武力主義，攻取熱河，完成侵略罪惡爲窮餘之策，故中國政府一面應以熱河眞相，廣向世界聲明，申述日本責任；一面則令熱河各路軍隊，步步抗守，勿失寸地，中央地方，並應爲之統籌協濟，使能安心拒敵，更當喚起國民注意，使知熱河乃全國存亡所繫，不容以邊遠視之，其榆關灤東防守各軍，亦應隨熱邊戰局之擴大，分令改守爲攻，策應熱軍，牽制敵人，以作士氣，以慰國民，且以慰全世界助我張目之友邦民衆。中國目下，已入背水陣，公理縱已屬我，道義莫制强權，非以熱河戰之大犧牲，不能發揮日內瓦之制裁力，此尤願我政府與國民迅下決心也。

（錄一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九國委員會之報告案

國聯九國委員會對於根據第四項之大會報告書及建議案，已起草完成。茲讀該報告草案之結論全文，及建議案三章之要點，可視爲國聯權威之伸張，世界公論之勝利，因足窺主要列强最近之態度，遂可知日本拒絕勸告後形勢之嚴重。

該報告結論，敘述東三省過去及現在，頗爲公允而勇敢。試舉其要點：(一)滿洲本爲中國領土。(二)九國公約，完全適用滿洲。(三)在此次事變之第一段階，日本亦從未否認滿洲爲中國領土，且主張應由中日兩國交涉。(四)九一八之變，日本不得爲合法的自衞。(五) 日本參謀部人員，在九一八後鼓動獨立運動，滿洲國不得認爲人民意志，其實權在日人手。(六) 東三省人民，不擁護滿洲國，(七)九一八後之排貨，係報復行爲。

凡此皆至公至確之事實，萊頓報告書所紀述，而此次報告草案特再鄭重聲明者也。經九國委員會此次之證明，日本對華之侵略，愈成國際鐵案，任令日本如何詭辨，全世界文明人類，無受其愚者矣。次讀其建議案三章要點，亦復應有盡有。(一)國聯盟約第十條，非戰公約，九國公約關於中國領土完整之條，皆必須遵守。(二)去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之決議，亦須遵守。(三)勸大會採用萊頓報告書第九章。(四)設監視委員會，設立與中國權利相符之東三省政府。(五)此委員會首先須辦理使日軍撤退至南滿線以內之事。(六)中日交涉由監視委員會指導之。(七)邀美俄參加。(八)建議國聯會員國一致不承認「滿洲國」其中最值稱贊者，爲否認僞國，與監視日本之撤兵。

此草案將於今日交十九國委員會，該會如通過，即提交大會，查九國委員會此次堅決不撓，乃有國際的必然之背景。九國委員會，十九國委員會，要之，一也。故九國能起草，十九國即能贊同；而大會一般會員，本主張如此，焉有不通過者！是以一旦交大會，即可望通過爲正式決議無疑也。惟有一點應論及者，現在第三項之活動，尚未終止，日本對於國聯所質詢者，尚未答覆。依日本向來所標榜者論之，應早已斷然否認，然迄今未答，是顯可見日本之逡巡。抑查國聯根據第三項對日之最後質詢，只問其是否承認中國主權，及對熱河如何。較之此次起草之報告及建議，其峻緩顯然有差。英國等或尚冀日本鑒於形勢之重大，而最後承認第三項之和解案歟？雖然，由事實推察，日本早深陷絕路，對於國聯之質詢，殆終不能承認。故大勢所趨，第三項已無可希圖，而此根據第四項之報告草案，不日即成大會之議題。

是以由國際政局論，此報告書草案，殆有重大之意義，與宏遠之影響。夫日本常以退盟相恫嚇，而第四項之建議，復無强制執行之規定，國聯本身，亦無强制之力，凡此皆國聯及各國所共知也。日本對最低限度之和解，且加拒絕，則對於邀美俄參加之監視委員會，更不聽從，此亦國聯及各國所預料也。然今者九國委員會，竟通過焉，是必主要會員國有某種之覺悟與決心可知。此無他，國聯及列强，本極遷就日本，然而圖窮匕見，竟欲牽就而不能。夫縱依萊頓報告書，所有東三省之權利，實質上已盡歸日本，爲中國保留者，領土完整而已耳。迨至最近第三項和解之進行，國聯最後案，較萊頓報告書，又差幾步。一言蔽之，使日本取其實，而中國存其名而已。此誠可謂遷就日本，達於極點者也。然而日本竟不接受，必欲撕碎三大公約，唾國聯之面，使其完全屈從於日本，而自行宣布其破產。問題至此，已超越中日之爭，而爲日本與國聯與全世界之爭。各主要會員國至此，遂必須決定其態度，救國聯，或袒日本？二者之間，必取其一。而列强最後所決者，爲救國聯！此旬日來最新之大勢也。英國態度，久蒙灰色之嫌，然今則協同法國，領導此新趨勢，英倫輿論，日趨鋒銳，此在國際政局上，爲最可注目之點。而倫敦華盛頓間，顯有提携，不然，日內瓦空氣，或尚不至此。是以今後大勢之推演，日本爲一方，全世界爲另一方。此次報告草案，即表明此種形勢之第一步。第四項固無制裁之規定，制裁亦實非簡單之行爲。然天下事，要之環境逼迫而成，一旦國聯大會通過建議案，而日本不聽，而宣告退會，而擴大侵華，國聯及各國，將袖手乎？則何以爲顏；將過問乎？則必須前進。列强今日，既贊同此報告，斯將來必擁護此政策。步步推演，非至最後不止！吾故曰，有重大之意義

也。至由中國論，我國民應認識公理之存在，正義之不孤，努力奮鬥，勿慮犧牲，尤注意嚴整統一之陣容，力圖政治之改進，則最後勝利，必在多助者！世界動矣！端視吾民自身之努力如何也！

◇　◇　◇　◇　◇　◇

「如何實現有能的政府」

（錄二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兩日以前，國府林主席在紀念週演講，他提出一個很好的題目：「如何實現有能的政府」。演說的大意，是要依照中山先生「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始可建設鞏固的民族基礎。實現有能的政府的方法，是「尊賢使能，俊傑在位」。林主席演說的大前題，是不錯的。至於在今日中國，如何始能達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的目的，林主席沒有做進一步的研究。這點，沒有妥善的答案，有能的政府，依然沒有實現的希望。

「尊賢使能，俊傑在位」，這本然是中國兩句老話。在君主時代，人民希望有能的政府出現，只要直言極諫的臣子，把這兩句話，時刻向皇帝呈述，皇帝眞肯「尊賢」，眞肯「使能」，眞能讓「俊傑在位」，有能的政府就出現了。在民主國家，達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的目的，方法就不如是簡單。在民主國家，誰來「尊賢」，誰來「使能」，誰來使「俊傑在位」，就成了問題。就拿中國目前的情形來說，「尊賢使能，俊傑在位」，當然大家都認爲是應有的政治現象。然而畢竟誰來「尊賢」，誰來「使能」，誰來使「俊傑在位」？林主席是政府最高的領袖。然而他不是君主時代的皇帝。他的用人權是受國府組織法的限制。國家的最高官吏，是由黨部選舉，不由主席指派。使主席的人，「尊賢使能，俊傑在位」，縱有其心，亦無其力。林主席這種演說，或者是向黨部的一種勸告。希望以黨治國的國民黨，注重「尊賢使能，俊傑在位。」據我們所知道，黨治之下政府的領袖，是限於黨的領袖。國府委員，黨外的人是沒有資格的。一黨有「賢」，然而全國之「賢」，未必盡在一黨；一黨有「能」，全國之「能」，亦未必盡在一「黨」，黨中自有俊傑，全國的俊傑，又未必盡在一黨。如此，在黨治政治底下，政治上儘管向着「尊賢使能，俊傑在位」這目標去做，畢竟求得的賢能俊傑，限於一黨，不能普及全國。黨外俊傑，就無從被尊，黨外的能，就無從被使，黨外的俊傑，亦無從在位。這樣說起來，黨治或者是「尊賢使能，俊傑在位」的一種阻碍，是實現有能的政府的一種阻碍。最少，這兩件事，似乎不能同時並進。

有人或者要引目前政府外交上已充分任用黨外人才，做黨治與「尊賢使能，俊傑在位」不相違背的証據。我們的答覆是如此：（一）今日外交上任用黨外人才，這是國難期中黨治上通融辦理的現象，並不是一黨專政的常軌。（二）黨外的賢能俊傑實不限於外交方面。他方面今日賢者不得被尊，能者不得被使，俊傑不得在位，或者仍是黨治爲之障碍。

希望實現有能的政府，我們與國府林主席，實有同感。林主席引用「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兩句話，爲實現有能的政府的方法，我們亦贊同。不過我們要進一步與政府領袖們討論實現「尊賢使能，俊傑在位」的方法。我們以爲在君主時代，下詔求士，鄉舉里選，這就是「尊賢使能，俊傑在位」的方法。然而在君主時代，賢能俊傑，是否可以在位，仍以皇帝一人的明暗爲轉移。遇到昏憒之主，賢不被尊，能不被使，俊傑不能在位的

現象就要發生。賢能俊傑不在位，不止有能的政府不能出現，且有政治革命的危險。因此，進步的政治學者，又以爲民主制度較君主制度爲善。民主的國家，人民有選舉權。國家的賢能俊傑，由全國人民共同來徵求。選舉是賢能俊傑的一個出路，同時是國民「尊賢使能」，且使「俊傑在位」的一個方法。如此，賢能俊傑，不至遺棄，有能的政府，易於出現。人民有「尊賢使能」，使「俊傑在位」的機會，謂之民權。這樣說起來，在民主國家「人民有權，政府有能」，是互相爲用的。想要「政府有能」，必先「人民有能」英國人民有權，所以麥克唐，路易喬治等人纔可以出來做內閣總理：美國人民有權，所以胡佛，羅斯福這班人纔可以出來做總統。選舉，在英美是賢能俊傑的出路。賢能俊傑，有了正當的出路。而後有能的政府纔可以實現。今日中國的弊病，根本是賢能俊傑，沒有出路。沒有出路的原因，就在人民無權。人民無權，政府因以無能，就是這個解釋。欲求有能的政府的實現，欲達「尊賢使能，俊傑在位」的目的，應先爲全國的賢能俊傑開一條出路，應先使人民有權。林主席以爲如何？

（錄二月十五日天津益世報）

◇　◇　◇　◇　◇　◇

赤匪竄川之嚴重性

自赤匪徐向前曠繼勛在鄂豫皖各省被創，狼狽入陝，中央軍跟踪追擊，匪部逃竄甚速，竟由陝南，進入川陝交界之通江縣。近月官中報告，多謂匪已窮蹙，不難殲除，然以吾人所聞，通江幅員遼闊，全縣不下三四百里，地瘠民貧，最易裹脅，共匪輾徙其間，業已大肆宣傳，廣集徒衆；故縱令徐曠輩槍械無多，實力有限，而旣經占據理想的地域，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況共匪初起，力量多極薄弱：如朱毛之徒，並無大軍憑藉，贛之方邵，[illegible]以利用地勢，誘惑民衆，假以時日，寖成[illegible]

不治[illegible]氾；嗣銜[illegible]二四省之[illegible]之入川，[illegible]不，[illegible]軍閥[illegible]捐雜稅[illegible]在何地[illegible]感，自[illegible]之反抗[illegible]發；然[illegible]鑑於川[illegible]其影響決不可以漠視，此吾人所願[illegible]

抑川省今日，本有至大之危機在，即大戰之役，迄無善後辦法是也。億去歲川戰初起，吾人主張中央應取嚴厲的干涉政策，整理川政會議之說，實吾人所首倡。乃中央對於川局，始終無一定方案，缺強毅主張。各軍混戰多日，中央接受兩方捷報之後，至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始由國府重申民國十七年整理川政之令，飭由行政院詳定實施辦法，飭於最短期內，切實施行。此令下後，川省諸將，[illegible]置若罔聞，十二月間，劉湘劉文輝且大

戰於榮井嘉仁之間，歷時旬餘，死傷三萬，而下令之中央政府亦淡然若忘。三中全會開會之時，曾令中政會主持川局善後，直至一月十八日該會開會，提出設立川政整理會與特派大員入川幫同商辦善後兩案；因川閥不願中央過問川局，反對設會整理，故僅通過由中央特派大員入川，會同川省當局根據民國十七年國府命令，商訂具體辦法，呈准施行。直至今日，依然不聞有何方案，特派大員之張羣氏，入川無期，一若中央無如川閥何者；反觀川省情形，彌復混沌，兩劉鏖戰多時，忽爾默契；田頌堯本爲力助劉湘之人，反有受劉文輝解決之危；而徐賤兩部赤匪，乃於此際竄入四川，其地又適爲實力較弱，才具平庸之田頌堯防區，以川局之混沌若此，共匪有可乘之機如彼，其應危慮，復何待論。

此際更願國人注意者，中國共禍之不治，原因不在軍事而在政治。川省政治之壞，民困之深，非局外人所能想像。客觀情勢，處處予徐賤輩以利用之機會，再加善後不決，大小軍人，日以勾心鬥角，造亂釀事爲務，中央既管而不管，其力量較强，羣醜側目之劉湘，又無安定川局改進現狀之能力，即無共禍，已難治理；再加徐賤輩之浸潤勾煽，前途何堪設想？連日漢口頗傳田軍勦共得手，劉楊出兵助勦諸報，以川軍之好爲宣傳，則實際之不易合作，以及徐賤輩赤化方法之詭黠，使吾人對於此類樂觀之報告，深用懷疑。吾人希望中央當軸，認清川局危機，速以嚴厲公正之善後辦法，責成川軍諸將就範，切實整理川政，解除民衆痛苦，即用以消弭共黨宣傳之口實，不啻解除其精神上之武器。更希望川中諸軍，警惕當前險狀，從速一德一心，聯合討赤，不分畛域，勿令此曹得以憑藉之區，逐漸內侵，勢力一成，各軍皆將同歸於盡，同時尊重中央，聽命整理川政，赶辦善後，以爲安定桑梓之計。從前事機屢失，現今情勢尤迫，中央果有掃除赤匪根株之決心，萬不可漠視川局，爲赤匪留最好之巢穴；川閥苟有善保功名事業之意志，更不可坐令徐賤之坐大。覆轍前車，足供殷鑒；川省軍閥縱不爲國家地方打算，亦當爲本身利害著想，其不應縱匪養患，理有宜然；果爾，則請著之事實，勿徒以文電宣傳。

（錄二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壬申五月芝丈招同太炎昀谷集正道居太炎詢及予與昀谷近詩昀谷舉宿習云問道參禪訪游俠幾年陶鑄一書癡夢中揷翅諸天窄倦後捫心百事非今古英雄各顚倒萬千名相總支離笑予宿習銷難盡逢著閒人好說詩又和予閒雲云幾載徘徊北斗傍野人妄念本尋常桃源避世今何有草市安身策最良夢與眞靈共搜討起看天地久低昂閒雲似說丁沽好好種蓮花作道場予舉閒雲云閒雲招我鎭夷猶一往閒心浩莫收縱使桑田復滄海肯甘禹稷換巢由千秋以後誰靑眼好友相逢半白頭滿地迷陽君不見夜行底事未曾休又和昀谷宿習云每從多劫追餘習我亦人閒第一癡三月初三又脩禊五旬過五合知非平生憂樂夢頻攪世路昏茫孰遠離佛法分明寄文字未妨寒拾共論詩太炎謂昀谷詩無火氣什耕詩稍有火氣皆字字雋雅一洗晩近繁縟粗獷之病某生平論詩無火氣亦好有火氣亦好獨不喜無病而呻耳少頃又自書五言今體二首其一云蹈海千行旅磨堅一禿翁蒹葭隨白露鴻雁入雲空地坼成初郡民勞不素風試吟紫芝曲應與夏黃同其二云行年今六十斯世孰吾徒學佛無乾慧儲書不愈愚握中餘玉虎樓上對香鑪見說興亡事拏舟問五湖且寫且言曰此兩詩亦一有火氣一無火氣也余與昀谷爭覩爲快皆一氣鼓盪兼襄陽太白之勝得之攷據家尤爲希有既而芝丈索觀予三人之作領之而不加評蓋芝丈詩極沈摯不能求之字句閒昀谷嘗稱其稍存仁人心作鬼亦自若二語謂才人詩人學人皆不能道然哉然哉余與太炎交垂三十餘年矣藏君手書百通以上庚申以後半付飄零此番津沽歡聚愈覺情親臨行依依不忍別去留贈聯語爲扁舟散髮今何地靑眼高歌尙有君老

筆腴健。前溪見之。把玩不置。笑曰。太。炎。此。十。四。字，未必。肯。舉。似。第。二。人。也。

紹興陳誦洛中嶽。一字嵩若。別號俠堪。近以所著轉蓬集。分贈予與昀谷。予兩人約各選警句。以觀所取之同異。越日互出相質。如閱。歷。漸。於。憂。患。得。才。華。眞。爲。薄。書。消。予所賞也。到。底。虎。賁。徒。貌。似。典。刑。何。處。覓。中。郎。昀所賞也。至多。少。蒼。茫。家。國。事。世。人。偏。作。酒。徒。看。我。我。周。旋。奪。作。我。更。持。孤。抱。向。誰。陳。諸。句。及論。石。不。喜。乎。此。獨。乎。可。喜。夜。半。月。明。來。一。片。擬。秋。水。一首。則兩人所同賞也。君爲城南社中健者。舊著有俠龕詩存。俠龕隨筆。南歸志。兩漢書歌謠輯。晉書歌謠輯。蟫香館別記。今兩談屑。年少北遊。歷宰滿城肅寧三河玉田密雲磁縣蠡縣。所至有聲。津居。張。橋。一。陋。巷。中。與。余。蓬。萊。寓。廬相距。伊。邇。過。從。較。易。解。官。以。後。淡泊。自。甘。嗜。詩。如。命。余答君詩有詩。人。循。吏。古。亦。鮮。談屑。有。味。如。連。珠。之。句。殆非飾詞也。蟫香評君談屑。謂緣其筆妙。雖敍小事。亦復逋峭有致。趙幼梅則謂汪堯峯之說鈴。不是過焉。中有一則。述與余訂交巔末特詳。摘錄如下。前歲重陽。擇廬席次。始識王逸塘先生。修髯入畫。言論如風發泉湧。謂久。耳。誦。洛。才。名。意爲。老。成。飽。學。不。信。今。尙。盛。年。也。席散幼梅戲賦一絕句。見贈曰。新。城。夙。昔。重。君。名。意謂。波。瀾。屬。老。成。誰信。飄。蕭。人。海。裏。綺。年。玉。貌。一。書。生。去春予有淶水之行。先生置酒爲餞。予即席賦謝。有身。在。終。須。擔。道。義。途窮。原。不。諱。饑。寒。之句。同座曹纕蘅。評爲似宋賢刻意之作。纕蘅嘗受業先生之門。以詩文蜚聲海內。方之古人。猶。籍。湜。之。於。昌。黎。蘇。門。之。有。秦。晁。也。先生詩多見道之言。如答海藏曰。秀。林。天。不。禁。風。摧。難。用。方。能。別。大。才。老。驥。見。稱。終。在。德。幽。蘭。未。折。底。須。哀。和醇士曰。念。亂。每。慚。心。但。熱。逃。名。轉。冀。俗。相。輕。和愔仲曰。霜後。寒。枝。彌。自。惜。燒。餘。幸。草。豈。人。謀。簡海藏曰。貞。標。不。共。山。川。改。道。氣。能。瘳。世。俗。貧。至若丁卯秋日西歸渡海。之。一。曰。蒼。茫。雲。水。渾。無。際。倦。眼。遙。開。悟。大。空。我。與。坳。堂。同。一。視。萬。星。歷。歷。到。胸。中。浩瀚中自見精湛蓄有非章句小儒所能夢見者矣。君近贈纕蘅詩。結語又曰。海。內。觥。觥。士。督。部。風。人。春。風。雨。夏。雨。歐。陽。門。下。得。東。坡。看。汝。中。原。建。旗。鼓。刻。畫。無。鹽。唐。突。西。施。纕。蘅。見。之。當。有。同。感。也。

藏園群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沅叔

徐北溟補註顏氏家訓跋（續）

揖下無耳下補注

按後魏弔殷比干墓文揖作揖所謂下無耳者也考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所載諸碑別體字如緝作緝葺作葺之類甚多不獨揖字爲然又考胥爲胥之別體乃更有胥誤爲咠者如揖作揖揖作揖之類輾轉譌謬即咠之一字已不致詰

奮奪從雚下補注

按此非正作雚字如後魏弔殷比干墓文奮作奮曹娥碑奪作奪皆從雚之破體耳

巫混經旁下補注

按太公呂望碑巫字作巠而諸碑中經字旁多有作巠者巠與巠相似巠與巫亦相似故以爲混也

以吡爲七下補注

御覽九百六十五東方朔別傳曰武帝時上林獻棗上以所持杖擊未央前殿楹呼朔曰叱叱先生來來先生知此篋中何等物也朔曰上林獻棗四十九枚上曰何以知之朔曰呼朔者上也以杖擊楹兩木兩木者林也來來者棗也叱叱四十九枚上大笑賜帛十匹

拭卜破字經下補注

按拭卜與破字經當係兩種不連讀也段云拭乃栻字之訛漢書王莽傳內有此字本亦作式鯤按史記日者

列傳旋式正綦索隱曰按式即栻也又宋書蔡廓子興宗傳爲郢州府參軍彭城顏敬以式卜曰亥年當作公官有大字者不可受也及有開府之授而太歲在亥果薨於光祿大夫之號焉據此則式卜乃自爲一術明矣其破字經段以爲即今之坼字也當考

卷七音辭第十八

孫叔言創爾雅音義下補注

盧云魏志王肅傳稱樂安孫叔然以名與晉武帝同故稱其字陸德明釋文亦云炎字叔然唯此作叔言案莊子大言炎炎義亦可通或炎有兩字亦未可定

雜藝第十九

故無頓狼狽者下補注

段云狼狽即狼跋李善西征賦注云文字集略曰狼狽猶狼跋也孔叢子曰吾於狼狽見聖人之志孔叢子所云謂狼跋之詩也跋跟古通用跟又譌狽酉陽雜俎乃言狼狽狽獸如蛩蛩之與蟨迷誤日甚矣

追來爲歸更生爲蘇先人爲老下補注

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云追來爲歸見穆子容太公碑作趚先人爲老見張猛龍碑作𡕒更生爲甦今人猶用之

唯有姚元標下補注

北史崔浩傳左光祿大夫姚元標以工書知名於時

蕭賁下補注

南史竟陵文宣王子良傳子昭冑昭冑子賁字文煥形不滿六尺神識耿介幼好學有文才能書善畫於扇上圖山水咫尺之內便覺萬里爲遙矜愼不持自娛而已好著述嘗著西京雜記六十卷起家湘東王法曹參軍

得一府歡心及亂王爲檄賁讀至偃師南望無復儲胥露寒河陽北臨或有穹廬氈帳迺曰聖製此句非爲過似如體目朝廷非關序賊王聞之大怒收付獄遂以餓終又追戮賁尸乃著懷舊傳以謗之極言詆毀

反支不行竟以遇害下補注

漢書游俠陳遵傳王莽敗張竦爲賊兵所殺注李奇曰竦知有賊當去會反支日不去因爲賊所殺桓譚曰爲通人之蔽也

拘而多忌下補注

漢書司馬遷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詳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畏然其叙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又後漢書方術傳序子長亦云觀陰陽之書使人拘而多忌蓋爲此也

會稽賀徽賀革之子下補注

南史賀革傳子徽美風儀能談吐深爲革愛先革卒革哭之因遘疾而卒

終制第二十

本朝淪沒下補注

顧炎武云古人謂所事之國爲本朝魏文叙降吳表言世受魏恩不能扶翼本朝抱媿俛仰靡所自厝又如吳亡之後而蔡洪與刺史周俊書言吳朝舉賢良是也之推仕齊周及隋而猶稱梁爲本朝蓋臣子之辭無可移易而當時上下亦不以爲嫌者矣見日知錄十三卷

北齊書文苑傳

仰浮清之藐藐俯沈奧之茫茫下補注

文選班孟堅典引太極之元兩儀始分烟烟熅熅有沈而奧有浮而清注蔡邕曰奧濁也言兩儀始分之時其

氣和同沈而濁者爲地浮而清者爲天

驟五帝而馳三王下補注

後漢書曹褒傳三五步驟優劣殊軌注孝經鉤命決曰三皇步五帝驟三王馳宋均注云步謂德隆道備日月爲步時事彌順日月亦驟勤思不已日月乃馳

樹杞梓於水鄉下補注

文選陸士衡答張士然詩余固水鄉士李善注云水鄉謂吳也漢書曰武功中水鄉人三舍墊爲池

奮大義於沮漳下補注

文選江賦吸引沮漳李善注云沮與睢同謝靈運擬鄴中集詩沮漳自可美

乃畫地而取名下補注

魏志盧毓傳詔曰得其人與否在盧生耳選舉英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餤也

先憑陵於他道下補注

姚姬傳云郭璞江賦包山洞庭巴陵地道顏以渚宮代荊州以地道代巴陵也（惜抱軒筆記他字誤此爲勞季言所補　按）

憑衣霧以上天下補注

困學紀聞二十引易緯是類謀曰民衣霧主吸霜閒可倚杵於何藏

嚋百家之或在下補注

文選西征賦鏡七貴於漢庭譸一姓之或在注聲類曰譸亦嚋字也爾雅曰嚋誰也

指余棲於兩東（注兩東未詳或湘東之訛）

惜抱軒筆記云注疑兩東爲湘東之譌非也楚賦孰兩東門之可蕪（按此條勞季言所補）

赴楚民之有望下補注

漢書項籍傳居鄛人范增年七十素好奇計往說梁曰陳勝敗固當夫秦滅六國楚最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南公稱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蠭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於是梁乃求楚懷王孫心在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從民望也

轉絳宮之玉帳下補注

黃庭經心爲絳宮抱朴子外篇兵在太乙玉帳之中不可攻也唐藝文志兵家有玉帳經一卷

書千兩而烟煬下補注

後漢書儒林傳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倍於前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文選潘安仁西征賦詩書煬而爲煙

奪諸懷而棄草下補注

文選王仲宣七哀詩路有飢婦人抱子棄草間

留釧之妻人銜其斷絕下補注

御覽七百一十八晉記云王達妻衛氏太安中爲鮮卑所掠路由章武臺留書並釵釧訪其家

擊磬之子家纒其悲愴下補注

呂氏春秋精通篇鍾子期夜聞擊磬者而悲使人召而問之曰子何擊磬之悲也答曰臣之父不幸而殺人不得生臣之母得生而爲公家爲酒臣之身得生而爲公家擊磬臣不覩臣之母三年矣昔爲舍氏覩臣之母量所以贖之則無有而身固公家之財也是故悲也鍾子期歎嗟曰悲夫悲夫心非臂也臂非椎非石也悲存乎心而木石應之故子誠乎此而諭乎彼感乎己而發乎人豈必彊說乎哉

車五百以贄臨下補注

左定五年傳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以救楚

曙結纜於河陰下補注

續漢書地理志宏農郡郟縣注史記曰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又魏郡鄴縣有故大河文選陸士衡贈文羆詩驅馬大河陰注穀梁傳曰水南曰陰

追風飈之逸氣下補注

晉書王廙傳廙性儁率嘗從南下旦自尋陽迅飛帆暮至都倚舫樓長嘯神氣甚逸王導謂庾亮曰世將爲傷時識事亮曰正足舒其逸氣耳

舊國從於採芑下補注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於是田常復修釐子之政以大斗出貸以小斗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索隱曰以刺齊國之政將歸陳氏也

私自怜其何已下補注

楚辭宋玉九辯私自憐兮何極

秖夜語之見忌下補注

惜抱軒筆記云注疑夜語爲久語之譌非也魏志杜襲傳（按此條旁季言所補）

郊鄉導於善鄰下補注

孫子軍爭篇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左隱六年傳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

紛荷戟以入秦下補注

按秦當作榛御覽三百八十五揚雄別傳曰揚信字子烏雄第二子幼而聰慧雄筭玄經不會子烏令作九數而得之雄又疑易羝羊觸藩彌日不就子烏曰大人何不云荷戟入榛

中國方志考

張國淦

蓋平縣 **蓋平縣志二卷** 康熙二十一年 知縣駱雲纂修、有自序、駱雲海鹽進士、康熙十八年任、	首圖、卷上建置沿革志、星野志、(祥異附、)疆域志、(形勝附、)山川志、(屯堡附、)關梁志、驛遞志、卷下公署志、職官志、學校志、選舉志、戶口志、田賦志、風俗志、祠祀志、物產志、古蹟志、(陵墓附、)名宦志、人物志、孝義志、列女志、隱逸志、流寓志、方技志、仙釋志、藝文志、	北平寫本涵芬覆寫本	
復縣 **復縣志略** 民國八年 知事程廷恒修、丹陽張素纂、有民國八年程廷恒自序、程廷恒民國六年任、	凡目四十六、一建置略、二輿圖並原序、三疆域、四經緯方里表、五山水略、六濱海地形略、七道路略、八官制略、九名宦略、十政績表、十一鹽務機關表、十二地方法廳設置表、十三司法表、十四兵事略、十五警察沿革表、十六警察區隊分駐表、十七警察官書長警	北平遼寧涵芬	案雍正四年析蓋平地設復州廳、十一年改州、民國二年改縣、康熙蓋平志、兼復州在內、

表、十八保衞團沿革略、十九自治表、二十自治區域表、二十一選舉略、二十二學務表、二十三農務會表、二十四醫學會表、二十五敎養工廠表、二十六郵務表、二十七電話表、二十八戶口表、二十九居留日僑表、三十田賦表、三十一常關表、三十二稅務分局表、三十三地方收捐處表、三十四財政歲入歲出表、三十五物產表、三十六柞蠶略、附圖、三十七鑛產表、三十八五湖嘴礦產沿革略、三十九南海岸鹽務源流略、四十禮俗表、四十一宗敎表、四十二古蹟略、四十三祠廟表、四十四人物略、四十五列女略、四十六藝文略、

營口縣志

案宣統元年析海城蓋平地

設營口直隸廳、民國二年改縣、康熙蓋平志、光緒海城志、兼營口在內、

金縣志

案道光二十三年改寧海縣爲金州廳、民國二年改縣、

開原縣志二卷

康熙十七年

知縣劉超凡修、有康熙戊午自序、〇超凡永年進士、康熙十七年任、

卷上目錄、圖、建置沿革志、星野志、（祥異附、）疆域志、（形勝景物附、）山川志、城池志、（屯堡附、）關梁志、（邊門、船艦附、）驛站志、（舖遞附、）公署志、卷下職官志、學校志、選舉志、戶口志、（里社附、）田賦志、（八旗田畝附、）風俗志、祠祀志、物產志、古蹟志、名宦志、人物志、孝義志、列女志、隱逸志、流寓志、方伎志、仙釋志、藝文志、

北平寫本涵芬覆寫本

開原縣志二十二卷

乾隆五十六年

知縣明亮修、訓導胡耀甲

涵芬寫本

纂、有乾隆五十六年明亮胡耀甲自序、明亮滿洲學人、乾隆四十一年任、胡耀甲定興舉人、乾隆五十二年任、

開原縣志八卷

咸豐七年

知縣全祿修、邑人張金式纂、有咸豐七年全祿自序、全祿滿洲舉人、咸豐六年任、

卷首詔諭、卷一天文、(星野、祥異、)卷二地理、(建置沿革、疆域、形勝、山川、城池、壇廟、衙署附、關隘、橋梁、船艦附、)卷三、(物產、古蹟、景物、)人事、(公署、職官、)卷四、(學校、祀典、)卷五、(禮制、壇廟、選舉、將選附、兵防、團練附、驛站、舖遞附、)卷六、(民戶口、八旗戶口附、民田賦、風俗、)卷七、(名宦、人物、八旗附、忠孝、節烈、貞女附、流寓、仙釋、)卷八、(藝文、雜錄、)

北平涵寧天春

案咸豐縣志凡例、開原前志、久係傳鈔、垂今百餘十年、漸即凋敝、而旁搜博採、僅得一二函焉、

隨筆

凌霄一士

同治甲戌三月，弘德殿行走左庶子林天齡，備充江蘇學政。先是，林氏奏陳罷土木等十事，言甚切直，頗迕旨。會太后召見師傅，問皇帝課業。帝自親政後，怠於學。林於奏對時，言及載澂引誘事。師傅起下，召見軍機大臣。恭王奕訢退而語林曰：『吾子不善，曷弗告我，而遽以上聞耶？』言時雖無不懌之狀，而心實不慊，蓋適已受太后責讓也，遂欲以外放擠林出。九江道出缺，奕訢議以林補授。李鴻藻與林同直弘德殿，兼爲軍機大臣，以非故事爭之，（翰林官至庶子，即爲京堂，例不外簡道府。其曾得京察一等記名道府者，即撤銷記名。）且謂：『師傅而外任道員，尤非體制所宜也。』奕訢曰：『九江道兼關務，缺分頗優。林京官清苦，得此可以調劑。』李曰：『縱必外放，學政尚可說，道員實太不宜。』議遂罷。未幾，林乃簡放江蘇學政，時李以會試副考官入闈，不獲再爭。學政爲京官優差，江蘇學政尤學差之大者，然帝師得之，則爲由親而疏矣。林簡江蘇學政後，即遷侍講學士，轉侍讀學士。視學五年，（前學政馬恩溥卒於任，林繼之，期滿復聯任。）竟不復更晉一階，亦可異也。（學政一差，除奉天係簡授府丞提學，任內不能升轉外，餘均以本官照常升轉。林在內庭且有兩次「過缺題奏」之獎叙。）光緒戊寅卒於任，卹典尙優，惟內定追贈內閣學士，降諭時乃無之。

繼林之任者，爲毓慶宮行走侍郞夏同善，光緒帝師傅也。翁同龢戊寅十一月十八日日記云：『聞子松放江蘇學政，爲之駭詫。詣子松坐談，

百憊交集，辭受兩難矣。』十九日云：『晨晤子松於翰房。（未叫起。學政放缺即不得入乾清門。）上問夏某何以不來，敬對已放學臣，爲之不適良久。百方開譬，始讀。蓋自夏迄今，皆余帶生書，子松看讀，至是始復舊式也。午正二退，胸次如有物梗塞。』十二月十八日云：『夜送子松，揮淚而別。豈有眞摯識大體如此君者乎？』當時情景，夏翁交誼，均可略見。夏之外放學政，蓋亦別有隱情耳。江蘇學政，馬恩溥，林天齡，夏同善，三人相繼卒於任，故時傳有「爰喪其馬，於林之下」之讖語云。

林氏外放之前，編修張英麟，檢討王慶祺，於是年正月同被命直弘德殿。王蓋以詭道得之。同治帝嘗問林曰：『知寶坻狀元乎？』林不審所謂。帝又曰：『不知王慶祺耶？』乃對曰：『王慶祺與臣爲同年，然非狀元也。』（林王均咸豐庚申進士，林二甲，王三甲。）未幾，王遂入弘德殿矣。狀元之稱，殆閹人爲之揄揚而誤加頭銜耳。迨帝以惡疾逝世，王有逢君之愆，爲舉朝所指目，然不敢顯言其事，以彰帝過。於是御史陳彝摭其以前劣跡劾之，謂其父卒於江西途次，並不迅速扶柩回籍，輒往廣東，經該省大吏助以川資，及爲河南考官時，出闈後微服冶遊。上諭乃以「忘親嗜利」「素行有虧」之罪名，革職永不敘用。朝端羣稱陳氏措詞得體也。王氏既廢斥，且爲士論所鄙，罕道其後此情事者。高樹（自號「珠巖山人」）「金鑾瑣記」云：『開壁僑居王慶祺，伯喈喪母鬢如絲。殿開弘德傳歌曲，想見何郎傅粉時。』注：『山人寓包頭章胡同，隣居王叟送訃牒，閱之，乃前內閣學士王慶祺也。弔之，已頹然老翁。少時美風貌，穆宗命弘德殿行走，驟升閣學。』王僅官至侍講，未驟升閣學也。「瑣記」又云：『殿前歌板拍檀牙，富貴歸田衆口誇。魯直昨逢張子野，耄年倚醉尚尋花。』注：『張公英麟，字振之，與王慶祺同在弘德殿行走，畏禍告假出都。光緒末年，官至總憲。友人黃仲魯自

濟南歸，言公年已八旬，飲酒看花，尚有豪興。仲魯，張公年姪。』張字振卿，繼陸寶忠爲都御史，以迄清亡。鼎革歸里，爲濟南遺老年輩最高者。丁巳（民國六年），年八十歲。卒時近九旬矣。晚年甚矍鑠。『倚醉尋花』，信然。同治甲戌正月十二日，張被命入直弘德殿，二月初三日，即奉詔許其請假兩月，回籍省親，其去也甚速。相傳係見同直王慶祺之行動，預料將生事故，懼受牽累，故亟乞假出都以自全；然假期未滿，即丁母憂，是母病垂危，並非飾詞也。

光緒帝戊戌被囚。翌年，西后以溥儁爲大阿哥，承繼同治帝爲嗣，在弘德殿讀書。師傅之任，屬之崇綺，更擬以編修林開謩直弘德殿，同治舊傳林天齡之子也。林以此局叵測，不欲置身其間，因謁其師軍機大臣廖壽恒，懇寢其議。甫語以所聞消息，廖遽大呼曰：『佳話！佳話！』林遂不得竟其詞而出，復往謁軍機大臣啓秀，亦其師也。既申其意，啓秀問以何故。林曰：『自入詞館，尚未放差，家計頗難周轉。如遽直內廷，實賠墊不起。廷議及此時，惟求師以某『資淺』爲說即可。』（林爲乙未進士，戊戌甫留館也。）啓秀以所言固實情，諾之，惟謂：『代者以何人爲宜？』林曰：『翰林前輩中，如高熙廷（賡恩），高勉之（釗中），學望均優，似可勝任。』（二高均丙子進士。）啓秀亦以爲然。林得擺脫此席，高賡恩則由陝安道內召，以四品京堂直弘德殿矣。聞徐桐（弘德殿總司照料）重其品學，亦力薦之云。高氏夙號端謹，而被命不辭，論者頗以爲惜。

乙未殿試，林開謩本有鼎甲之望，其未得者，以駱成驤也。讀卷八大臣，徐桐領銜，薛允升次之，餘爲徐樹銘汪鳴鑾等。時以中日之役，創深痛鉅，中旨，此次閱卷，留意能言時務者。駱書法不甚工，且不循行行到底之風尚，多用『飛擡』，（一行未書竟，即跳行擡頭，謂之『飛擡』。）而文則發揮時事，甚剴切，卷爲薛允升所閱，徐桐等議定置第三本，（蓋援同治癸亥探花張

之洞例，張卷亦「飛擡」也。）林卷亦在薛手，以駱卷既選入鼎甲，林遂無望矣。（林二甲第五，其父咸豐庚申二甲第四，相差僅一名。）

讀卷大臣所定之第一本，爲王龍文，卷係徐樹銘所閱。徐桐以樹銘爲翰林前輩，自願以元卷讓之樹銘故也。（樹銘道光丁未進士，桐則庚戌，晚一科。）進呈後，光緒帝親拔駱成驤爲狀元，第十本喻長霖爲榜眼，於是原定之狀元，降爲探花，原定之榜眼（蕭榮爵），探花（吳緯炳），遞降而入二甲矣。殿試之文，多分門宿構，亦有倩人捉刀者。如預備三十餘條，廷對時即無虞出乎範圍。聞駱之大魁，深得其鄉人楊銳之力云。

喻長霖卷，爲汪鳴鑾所閱。已定第二十一矣，汪力爭，乃提前而爲第十一，猶在十本之外也。前十本臨進呈時，汪忽謂某卷有疵。衆視之，信，遂抽出，由其後者遞推，第十本即以第十一本補入，喻卷因獲皇帝親擢之機會焉。（說者謂，某卷之疵，汪早看出。其臨時始行說破者，俾喻卷得入前十本，他大臣不及與爭耳。）喻氏殿試策，收入其「惺諟齋存稿」內，附刊陳尚彬注云：『乙未廷對，修撰駱成驤卷原列第三，此卷原列第八。皇上親擢駱卷第一名，此卷第二名，以獎直言。一時喧傳都下，以爲詞林佳話。』謂以第八本進呈，與吾所聞稍異。翁同龢乙未四月二十四日日記云：『發下殿試前十卷。展封，則第三改第一，第十改第二，上所特拔也。閱後仍封。……引見十本畢，始見軍機。奏事訖，諭：「今年有試策不拘舊式者，寫作均好，故拔之。」蓋自親政，試卷不發軍機；今發軍機，意在使諸臣磨勘當否也。』亦言喻卷進呈時爲第十，陳注或小誤。



附錄

法俄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巴黎簽字）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法共和國總統，爲謀鞏固和平，增進雙方友好，願秉過去互盡國際責任之精神，更具體證實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非戰公約所伸和平之意旨，訂立協定如次：

第一條　一方決不單獨或與他國聯合，自海陸空任何方面攻擊他方，並尊重他方之領土及屬地主權。

第二條　任何一方受其他一國或數國攻擊時，他方決不予攻擊者以直接或間接之援助，自爲一方主動攻擊一第三國，則他方可以用通知而廢止現約。

第三條　上列二條，並不推翻或改變雙方在本約以前所訂各約中取得之權利，惟雙方同時宣布不受以前任何約中所定必須參加於第三者攻擊中之束縛。

第四條　雙方均不得參加任何限制雙方之貿易及貸款，通融之國際協定，及任何阻止對方外國貿易之手段。

第五條　雙方均照第一條協定，尊重雙方之領土及屬地主權，不得妨碍對方之內部事務，特指不得以任何直接行爲煽動或鼓勵任何擾亂宣傳或干涉之企圖，以破壞對方之領土完整，或以武力改變對方一部或全部政治及社會制度之計畫，雙方同時亦不得發起或擁護‧或供給‧或補助‧或准許其國內以武力侵入對方土地或傾覆對方政府之軍事組織。

第六條　如雙方發生一切衝突及爭端時，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如同時所訂調解協定指出者。

第七條　規定協定之法文本及俄文本，同樣有力，協定須待在莫斯科交換批准文後方生效力。協定施行後二年內，不得廢約。此後一方如欲廢約，須在一年前通知對方。法俄調解協定共有八條，其內容規定自協定生效後，雙方發生任何爭論而不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時，須交於一調解委員會，該會每次由雙方政府各委定二代表組成，其主席必須爲開會所在地國家之國民。同時可聘專家以諮詢資格參與該會，證人亦可於需要時參與。委員會每年召集一次，惟雙方同意，可延至下年，遇急要時，可臨時要求召集，召集之十五日前。雙方須照外交手續，以應付討論之問題，開單交入。開會時間以十五日爲限雙方同意時，亦可延長，開會地址，在巴黎及莫斯科二處輪流。此外規定委員會開會，須雙方委員均到，方能有效。決議須得全體通過。如不得全體通過，可由一方求，於閉會四月內召集一特別會解決之。委員會關於調解手續之提議，雙方贊成與否，必須在三月內答復。最後，該協定之有效期間，與上列之不侵犯條約同。

軍機防護法

（國民政府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

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塲，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潛携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强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航空公路建築獎券條例

（中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集發展航空築造公路經費起見，每年發行不記名獎券四次，每次五十萬張，每張售價計國幣十元，此項獎券，定名爲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第二條　國民政府發行此項獎券特設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敦聘中外財政商業實業各界聞人，並指定監察院主計處財政部代表若干人，充任委員，由財政部長兼任當然委員長，專員監督獎券發行一切事宜，及保管收入券欵之責。

第三條　此項獎券，一應發行銷售事務，由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辦理之。

第四條　每次發行所收券欵由國民政府提出百分之五十，內除發行及辦公費用暨代銷手續外，槪充發展航空及建造公路經費，其餘百分之五十作獎金，其等級分配如下，一等獎一張，獨得洋五十萬元，二等獎兩張，各得洋十萬元，共洋二十萬元，三等獎四張，各得洋五萬元，共洋二十萬元，四等獎十張，各得洋一萬元，共洋十萬，五等獎五十張，各得洋八千元，共洋十萬元，六等獎一百張，各得洋五百元，共洋五萬元，七等獎五百張，各得洋二百元，共洋十萬元，一等獎末二字同，四千九百九十九張，各得洋七十元，共洋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元，一等獎末一字同，四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張，各得洋二十元，共洋八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元，總共中獎五萬零六百六十五張，共洋二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元。

第五條　此項獎券獎金十足支付，並無折扣。

第六條　此項獎券獎金得獎人應於開獎七月後憑中獎券向獎券辦事處領取，如該獎券有毀破不明，或塗改號碼，或簽字蓋章欠缺不全等情，槪不

付獎金。

第七條　每次中獎獎金自開獎之日起，憑券支付，以六個月爲限，過期不再支付。

第八條　每次發行剩餘未銷獎券，概由財政部承認實售券數無論多寡獎金均照上開獎額十足發給。

第九條　此項獎券售得之欵，由獎券辦事處以獎券委員會名義存入指定之中外殷實銀行，以備支付獎金，手續費辦公費暨其他一切發行用費及每期應交國民政府指定機關之建設費等，所有支票，均由獎券委員會簽發，並由獎券辦事處處長副簽。

第十條　此項獎券定在上海當衆開獎，每次由獎券委員會派員會同當地法院上海市總商會及上海錢行公會所派代表蒞塲監視。

第十一條　此項獎券每次中獎號碼以獎券辦事處正式印發，經獎券委員會核定，對號單爲憑，其私人轉錄，或報紙所載及外間傳抄之號碼，如有差異，獎券委員會及辦事處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此項獎券每次發行開後獎，凡未中獎各券，即行作廢。

第十三條　對於此項獎券如有僞造及損壞信用行爲者，由法院依法嚴辦。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傾銷稅法施行細則

（實財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傾銷貨物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在中國市塲之躉售價格，應以該貨物在中國市塲銷售最多之地，或重要商埠之價格爲準。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欵，可稱之製造成本，得以出口國製造廠家之直接躉售貨價，除去稅項及百分之五贏利，作爲計算之根據。

第四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調查研究時，得請專家暨有關工商業家或駐外國使領館，供給材料及意見供備參考。

第五條　貨物確係傾銷者，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于呈報時，須載明左列各欵。

（一）品名及單位。

（二）公司或廠名。

（三）出產地及銷售地。

（四）商標。

（五）傾銷性質（載明屬於本法第二條或第六條何項情事）。

（六）價格差別。

（七）與國產相同貨物競爭之情形及價格之比較。

（八）危害本國實業之程度。

第六條　凡貨物兼有本法第二條各欵情事之二以上計算差額不相同時，擬訂稅率，以最大之差額爲準。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進口貨物，於擬訂傾銷貨物稅率時，以所受獎金，或時殊利益之數額爲準，兼有兩欵情事者，以其兩數之總額爲擬訂之標準。

第八條　傾銷貨物稅，以海關金單位爲計算稅額之根據。

第九條　傾銷貨物稅，經立法院議決後，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徵收之。

第十條　海關徵收傾銷貨物稅時，每月應按下列各欵呈報財政部關務署，並由關務署行知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備査。

（一）品名。

（二）公司或廠名。

（三）商標。

（四）進口數量。

（五）稅欵總額。

第十一條　傾銷貨物稅，原定稅率，如因貨物傾銷程度之變更，不能適用時，得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擬具方案，及詳細說明，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議修改，呈行政院咨立法院議決。

第十二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征收傾銷稅之貨物，認為傾銷情形，業已消滅時，應呈明實業部，財政部，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停止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五日）

俄日不侵條約談判經過

塔斯社發表關於日俄交涉簽訂不侵犯條約之正式公文，其全文如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日外部向蘇聯駐日大使脫洛揚諾斯基口頭致送日政府對於蘇聯所提簽訂不侵犯條約之答覆，蘇俄提議係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芳澤過莫斯科返東京接任外長時，由李維諾夫代表蘇聯政府提出者，日政府於答文中謂，關於簽訂此約之時間問題，日方意見頗不一致，贊成者以為不侵條約成立後，可以保證二國間將來發生爭端時之妥善解決，反對者則以為引起爭端之可能原因，應先消滅之，然後方能考慮簽訂不侵條約之一般問題，至日政府之意見，亦以為訂立不侵犯條約之時機，尚未成熟，故願先着手解決足以影響二國相互關係之各問題，日政府表示，在目前兩國可交換意見，決定一防止或用和平方法就地解決因二國軍隊接觸而引起糾紛之辦法，例如組織一日俄「滿」委員會，以防止邊境事端之發生，對於日政府拒絕簽訂不侵犯條約之意見，脫洛揚諾夫斯基亦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向日外長致一答覆文，脫氏表示蘇聯政府對於日本一部分意見之贊成簽訂不侵犯條約，頗為滿意，惟以日政府不能採納此種意見，而持相反見解為遺憾，蓋此相反見解之合理發展，必然為對於不侵犯條約之根本觀念，及凱洛格公約以國際非戰為解決爭端方法之全部拒絕也，脫氏又謂，日政府之意見，顯然以為必二國全無爭點，始能簽訂不侵犯條約，惟在目前各國於經濟上及政治上必須相互依賴之狀況下，尤以相隣兩國之關係間，欲其全無爭點，必不可能，即使一時之異見得其解決，亦不能保證將來之不再發生也，且已與蘇聯訂不侵條約之國家，亦未嘗於此舉中認為與蘇聯全無相互之爭點或要求者，最近蘇聯同意與一隣國訂立不侵犯條約，該國與蘇聯有邊境之爭，且要求一地之主權者，故蘇聯政府對於不侵犯條約以至凱洛格公約之見解，為國與國間認為有爭點之存在，或有發生爭點之可能，惟決定放棄以武力為解決此種爭點之方法，在蘇聯政府方面，覺蘇聯與日本間之爭點，未有不能或須拒絕以和平方法解決者，欲拒絕之，即與日俄共同簽字之凱洛格公約相矛盾，蘇聯政府之提出與日本訂不侵犯條約，其意非為漠視凱洛格公約，而僅欲以一兩對方之協定增强之，使能適應於兩國關係上之特殊情形，脫氏繼稱，蘇聯之提議，非因目前之狀況而發，實基於蘇聯之全部和平政策，且望其能持之於久，同時蘇聯政府懷疑一方之拒絕簽訂不侵犯條約，是否有助於二國間爭端之解決及誤會之消除，此外蘇聯政府特別指出在日本政府之口頭答文中，有「日本與蘇聯均願相互尊重對方之主權，絕對不許侵害對方邊境」之語，謂如能嚴守此意，則目前雖有日軍迫近於蘇聯邊境，當不致較前更多邊境事件也，最後蘇聯政府表示已準備研究考慮日本所提組織一日俄「滿」委員會之問題，以為或能組織一如蘇聯與羅馬尼亞波蘭等隣國所有同樣之委員會，以防止邊境爭端云。

叭兒狗

(The Passing of Chow-Chow.)

Elmer Rice 原著 睿羊 改譯

登場人物：

羅建勳，大律師。

小魏，他的小聽差。

史丹迪太太。

史丹迪先生。

佈景：

羅律師的公事房

時間：

現在。

這是北平市羅建勳大律師的公事房。幕啓時，羅律師正坐在書桌旁辦公。稍停片刻，小魏持名片走入。

羅：什麼事，小魏？

魏（將名片遞上）：有位太太要見您。

羅：呵，是她！你請她進來吧。

（小魏引史丹迪太太上）

史：是羅先生吧？

羅：哎哎。請坐，史太太。

史：謝謝。

羅：我想，不知道我猜錯沒有，您就是我的已故的好友章璞先生的令嬡吧？

史：對了。

羅：史太太，認識您眞榮幸的很。我和您令尊當初很要好呵。他眞是個了不起的人。

史：我早先也常聽家父說起您，所以今天來麻煩您，您瞧——這算是我第一回找律師呢。

羅：您眞有福氣。

史：我——我——我不知道從那一點說起好。

羅：從那一點都行；我們慢慢就會到題了。您知道，當律師的並不是全像您想的那末古板。

史：好——您瞧——噯——

羅：也許我來問你好些。您同您先生鬧了什麼別扭嗎？

史：您怎麼知道的？

羅：史太太，一位年青的太太獨自一個跑來找律師，還流着眼淚，這八成就可以斷定是她的風平浪靜的窠兒裏起了小小的波折啦。

史：這麼說，怕您見的不幸的事眞不少了。

羅：哎，我們當律師的整天見的不是害事就是愁事。我這麼過一年就得老兩年。不提這個，說您的。

史：哎，提起來眞可怕。我們還說要不知多快樂呢。可是他現在竟然這樣待我！哎，羅先生，您沒有聽見他對我起的誓賭的咒說永遠愛我呢！……可是，可是——

羅：您別太傷心。男人全愛說那一套的。那是天性。

史：但是丹迪比不得別人呀。他說他能爲我赴湯蹈火，還說——還說誰要動我一根頭髮，他就和誰拚命。這都是的確他說的話，我記得清清楚楚的。

羅：生替門滔 (Sentimental) 吧！史太太，我一向總以爲生替門滔的人是——

史：他還說他要叫我落一滴淚就陪我一滴血呢。

我現在哭了一早晨了，他——他問也不問只
是嚷嚷。（哭）

羅：太太，請您忍住一點。您要不能忍住一點我
從何下手給您幫忙呢？

史：好吧——好——我不哭。

羅：噯這才對。我那間房內有位速記，請您去把
話告訴他讓他記下來。

史：不，不，這不行。

羅：好，那麼就我自己來，我可不會速記。

史：謝謝您。您瞧，我不願意叫別人知道這回事

羅：呵，可是您總不能希望完全祕密的。像您這
種身分，尤其，假如是——咳——這事情有
點吸引力的話，別人總難免要注意到的。

史：您是說我一定得上法庭嗎？

羅：當然。而且等不到上法庭，只要新聞記者的
耳朵一聽到風聲，報紙上就會登滿了的。

史：報紙！這與他們有什麼相干？

羅：一點不相干。正因爲如此所以他們才特別要
打聽得一絲不漏啦。

史：這簡直是下作，無恥。

羅：這完全看話怎麼說。普通叫這做「言論自由
」。您瞧，這案子一上法庭，管包您前後左
右全國上了訪員，攝影記者，社會調查員……
……管包北平天津上海大大小小的報上全用
頭號大字印上您的名字，第一版上準有您的
照片……

史：哎喲！這可怎麼好！我照像總不好看的，我
的像片總比本人要老十歲。我想大概是因爲
我皮膚暴的關係——再說，那時候人家照像
我又無心作笑容，你説那多難看呀！

羅：那麼，您是否不管三七二十一，還想離婚呢
？

史：當然的。他做了這樣不要臉的事我怎麼還能
同他住下去。

羅：好，我們把事實先弄清楚。您怎麼稱呼？

史：史拿丹迪太太。

羅：您先生？

史：史丹迪。

羅：你們幾時結的婚？

史：一年以前，去年六月裏。呵，羅先生，你猜
不到那時我們多快活呵——銀水上的小鴨子
似的。可是現在——現在——

羅：您別難受，太太，我求您忍住一點兒。您的
先生大概是位藝術家吧？

史：他畫畫。

羅：正對。我瞧這就對題了。想必總是有個標緻
的模特兒。

史：模特兒？

羅：噯，我想，您的先生僱模特兒吧？

史：不對，他是畫風景的。

羅：反正都差不多。我知道，一個男人要是選太
太很有眼光，在別的方面就說不上眼光了。

史：我，我不大懂您的話。

羅：好，不說廢話。您且說她的名字？

史：誰的名字？

羅：那女人的名字，那位第三者，那使您傷心的
——

史：第三者！呵羅先生，您怎麼能往那兒想，您
要是知道丹迪的品行的話！

羅：史太太，您說您究竟是想同您丈夫離婚不
是？

史：當然。我因爲他對我的舉動太不像話了。可
是您怎麼能往別處想！

羅：對不住，我方才誤會了您的意思。不過這個
誤會是很自然的。

史：自然的？

羅：您瞧，我把您的丈夫看作和別人一樣。

史：可是我告訴過您，丹迪不能同別人比的。

羅：不錯，可惜我忘了。請您坐下慢慢講。

史：您叫我莫明其妙。

羅：對不住……好我們還來弄清事實。您先生是否虐待了您。

史：噯呀，他簡直是可怕。

羅：他虐待您了，是不是？

史：我不敢說是不是？他今天早晨生了氣跑出去的。

羅：那不能算。您的丈夫—唉—打過您嗎？

史：打我？丹迪打我！羅先生，您——

羅：又不是，那麼他到底做了什麼錯事。

史：他—他虐待啾啾。

羅：啾啾？

史：噯。一只叭兒狗。

羅：噢——！

史：您沒見過那麼好的小叭兒狗。又長又軟亮得同絲一樣的毛，兩個大圓眼睛望着人好像求人憐愛似的，叫起來聲音又討人喜歡。

羅：可是史先生虐待了這個—唉—這個狗？

史：對啦，我一買啾啾他就不喜歡她，他說她像毛毛蟲。有時候他還說些難聽話，他不想啾啾多可憐。她是個孤兒，您知道？她剛生下十天媽媽就叫病車壓死了，過了不到一禮拜爸爸又叫人給拿去解剖啦。她的腳又傷了一只：有一回她跑到廚房裏把腳伸到鉋肉的傢伙裏去啦，幾幾乎弄斷一只。

羅：我想您總把這狗的不幸告訴過史先生的。

史：可不是嗎，我差不多天天同他說。可是他越聽越恨啾啾。他在街上遇見病車就脫帽行禮，還說啾啾的媽為什麼不早十天壓死呢！那回啾啾把腳鉋了，他居然還做了一首詩獻給肉鋸子，又把肉鋸子捧到他畫室裏去用彩綢子圍起來供着。每天晚上還記着關窗戶說怕他的恩人着了涼。

羅：唔，這是虐待無已的證據。還有什麼？

史：有。他叫啾啾整天不得舒服日子過。他當着她的面說什麼偷狗的呀做狗肉賣的呀，嚇得啾啾直嗚嗚。本來嗎，啾啾的膽子就小。去年夏天，他忽然斷定說啾啾得了瘋病，說她會把他和他的朋友全咬瘋了，說全世界的人都得叫啾啾咬瘋了。他在每間屋子裏全掛上一張治瘋狗咬的醫院的電話號碼，他說人—遇到急事就來不及找電話簿子啦。每回啾啾一咬了他，他就裝作得了瘋病怪吼怪叫，把啾啾簡直嚇得要死。

羅：這是殘忍行為。

史：他還對我撒了一個謊。

羅：阿哈！他欺騙了你嗎？

史：對啦。他告訴我說有一位科學家發現動物的慘死也有遺傳性的；我問他那個科學家說的，他說是他剛始生的弟弟。可是丹迪是個獨子。

羅：還怎麼樣？您不是提到今天早晨來着？

史：唉，今天早晨真叫人活不下去啦——（哭

羅：您別難受，您喝杯茶吧？

史：謝謝您，不用。我一會就好了。您瞧，我還沒遇到過這種事。

羅：我可以想像到您的煩惱。您有您令尊那種慈悲心腸。

史：說今天早晨吧。我正在廚房裏告訴廚子怎麼弄菜。忽然聽見樓上鬧得天翻地覆。我跟廚子冲出來看，看見丹迪怒冲冲地站在樓梯口上破口胡罵；忽然一聲慘叫，啾啾就從欄杆上直跌出來啦！羅先生，您想想看；他把啾

啾當足球踢了出來。呵呵，這個混帳東西！

羅：這狗死了嗎？

史：沒有。謝天謝地，正好落在廚子頭上沒跌下地。我馬上請了大夫，他說骨頭沒斷，可是不知有內傷沒有。

羅：這狗很——咳——很寶貴嗎？

史：隨你給我多少錢我也不願意捨了她。我們一起處了這麼久了。丹迪第一次當我的面撒嬌就有她在場的。

羅：哦我明白了——這是有聯想的關係在。

史：啾啾要是死了我就去做尼姑。

羅：呵，您千萬別鹵莽。史先生對于他這種行為是否有什麼辯護呢？

史：他說是啾啾把他的寶貝畫室弄亂了。誰聽他那一套，他不過拿這話做借口。

羅：唔，這是慘無人道；可以說是預謀殺害。

史：這六個月來，天下女人那有再比我難堪的？

羅：史太太，我請問你，是否除了離婚還有什麼別的法子來解決你們夫妻間的問題呢？

史：您難道說我不能離婚嗎？

羅：哎，足行，離婚的理由是足够。不過，請您不要怪，我想我既然和您府上多少有點關係，所以我不免有點私人的意見。而且據我的職務的經驗說，和解總是——

史：不，提不到和解。照他今天早晨那種行為我決不能再和他過下去。

羅：頂好還是不要太鹵莽。您知道俗語有之：「得容人處且——」

史：不，我決不能忍氣吞聲地活下去。

羅：好好，您既然一定要堅持，那就沒有法子只好辦下去了。我今天就可以弄好狀子。

史：沒有別的事了嗎？

羅：我想可以了——（電話鈴響，羅律師接電話。）呵，請他等一等——史太太，我還有一個問題。

史：唔？

羅：您想他提出這件案子去，您先生是否也會提出什麼反訴？

史：當然不會！他沒有一點理由可講。我一向對他全非常縱容，我怕我也許害了他。

羅：那麼在這一方面是不成問題了。我想起來了，還有一張狀紙要你簽字。可不可以請您到那間屋裏坐一坐等弄好了給您簽字？我還有一位客人要見我，請你那邊坐一坐。

史：要不了多大工夫吧？我急着要回去看我的寶貝呢。

羅：要不了一刻鐘。您休息一會兒也是好的。（史太太入另室。羅律師又拿起話筒。）請史先生進來。（史丹迪上）

丹：羅律師吧？

羅：哎哎，請坐。

丹：敝人叫史丹迪。我是承令友夏浦東先生介紹來見您的。我一向沒有求過律師，恐怕這是第一次請求法律的顧問呢。

羅：史先生，我一定使您這第一次的經驗不失望

丹：謝謝。羅先生，我這事——咳——可以說是一點家庭間的小事故——咳，或者可以說是——咳——很困難的家庭的事故。

羅：吓！您的太太——

丹：對啦，我覺得不能再和我太太一起過了。我要離婚。

羅：什麼理由呢？

丹：理由是她的愛不專注了。

羅：呦

（未完）